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Weihai Transportation Bureau



威海港口章程

Weihai Port Constitution

前 言

威海港（全市港口）目前正在构建以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为主体，以石岛港区、龙眼湾港区、乳山口港区等为补充的现代化港口体系，各港区规划布局合理。全市港口现有生产性泊位 93 个。2022 年，全市港口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4520.2 万吨，同比增长 5.8%，其中外贸 1257.3 万吨，同比增长 1.4%；集装箱吞吐量 139.7 万 TEU，同比增长 3.9%；完成旅客吞吐量 30.4 万人，同比增长 83.9%。港口建设和经营发展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威海港口章程（2007）》公布至今已有 15 年。这期间威海市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有了长足发展，港口体制和港口生产发生较大变化，社会形势和国家政策也有了新的要求，《威海港口章程（2007）》已不能适应我市港口发展的需要。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威海港口章程（2007）》进行了修订，编纂完成《威海港口章程（2023）》。

《威海港口章程（2023）》以图文结合的方式描述了威海港总体格局，各港区现状及地理位置，港口岸线规划及开发利用情况，港口自然条件，水域、陆域范围，航道、锚地、防波堤、导助航、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状况，港口大型机械设备、堆场、仓储等设施设备情况，港口相关部门及机构职责，港口经营、船舶进出港口、港口服务、安全和环保、禁止行为、应急事件处理、收费等事项的具体管理要求。

本次修订对我市各港区平面布置、水域范围、陆域范围、航道、锚地、码头泊位、导助航、船舶报告线、引航员登、离船点以彩图方式展现，将港口相关部门及机构、主要港口企业、危险货物港口企业、船舶代理企业、拖轮经营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生活垃圾接收服务企业以名录方式公示，更加方便使用者直观了解我港情况，便捷使用。

本章程不足之处，还请大家批评斧正。

目 录

第一章 港口概述

一、港口总体情况	1
二、港口岸线	2
三、港口自然条件	3
四、港口水域	7
五、港口陆域	12

第二章 港口设施

一、港口航道	17
二、港口锚地	23
三、防波堤	31
四、助航设施	32
五、码头泊位	36
六、主要机械设备	39
七、港口堆场与仓储	41
八、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	42

第三章 港口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

一、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43
二、海事管理机构	44
三、海关	44
四、边防检查站	45
五、口岸综合管理部门	45
六、航标管理机构	46
七、其他服务机构	46

第四章 港口规划、岸线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港口规划管理	48
二、港口岸线管理	48
三、港口建设管理	50

四、航道建设管理	52
五、港口设施维护管理	53
第五章 港口经营管理	
一、港口经营资质许可	54
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54
三、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55
四、拖轮经营	56
五、港口经营备案管理	58
六、港口收费及公平竞争	59
第六章 船舶进出港口管理	
一、船舶进出港报告	61
二、船舶报告制度	62
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	66
四、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进出港申报	67
五、船舶引航	68
六、船舶港内航行、停泊和安全作业	76
第七章 港口服务	
一、水上交通服务	78
二、船舶代理服务	78
三、港口理货服务	78
四、船舶供应服务	78
五、船舶检验服务	79
六、船舶修造服务	79
七、船舶拖带服务	79
八、船舶港口服务	79
九、海上救助服务	79
十、打捞服务	79
第八章 海港口岸监管	

一、船舶出入境海关监管	80
二、船舶出入境边防检查	83
三、进出口货物海关管理	84
四、进出境物品海关管理	86
五、关税	86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	87
七、进出口食品检验	87
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88
九、跨境电商监管	89

第九章 港口安全、环境保护与港口禁止行为

一、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	91
二、港口生产安全	92
三、客运滚装运输安全管理	93
四、港口环境保护	94
五、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	95
六、船舶及相关作业的防污染控制	96
七、港口畅通保障	97
八、港口禁止行为	97

第十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99
二、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理	100
三、海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100
四、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101
五、应急救援	102

第十一章 附则

一、相关说明	104
二、章程解释	104
三、发布日期	104

第十二章 附录

附录一：威海港港口岸线、水域、陆域范围一览表	106
附录二：威海港主要航道一览表	111
附录三：威海港锚地一览表	112
附录四：威海港码头泊位一览表	115
附录五：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119
附录六：威海港港口相关部门及机构名录	123
附录七：威海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	125
附录八：威海港主要港口企业名录	126
附录九：威海港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名录	128
附录十：威海港船代、货代企业名录	129
附录十一：威海港港口理货服务企业名录	132
附录十二：威海港拖轮经营企业名录	134
附录十三：威海港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企业名录	135
附录十四：威海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138
附图一：威海港港口锚地、水域、陆域范围布局图	140
附图二：威海湾港区平面布置图	142
附图三：南海港区平面布置图	143
附图四：石岛港区平面布置图	144
附图五：龙眼湾港区平面布置图	145
附图六：乳山口港区平面布置图	146
附图七：威海市陆岛交通码头分布图	147
附图八：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分布图	148

第一章 港口概述

威海港是山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是胶东半岛与辽东半岛海峡客滚运输和中韩海陆联运的重要口岸，环渤海地区的集装箱喂给港，主要以集装箱、能源物资、客运滚装、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装卸储运、中转换装、运输组织、现代物流、临港工业、商贸信息、综合服务等主要功能。

一、港口总体情况

威海港目前正打造以威海湾港区为龙头，南海港区、石岛港区、龙眼湾港区、乳山口港区等联动发展的现代化港口体系，各港区规划布局合理，功能优势互补，包括：威海湾港区、南海港区、石岛港区、龙眼湾港区、乳山口港区、蜆江港区、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陆岛码头。本港章所述“威海港”指全市港口的总称。

1. 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位于威海湾南岸杨家湾底以东至皂埠口附近。威海湾港区着重打造成为绿色生态港区，发挥对东北亚客滚运输优势，重点突出集装箱、客货滚装以及其他清洁货种运输功能，大力发展甩挂运输，逐步将散货运输功能迁移；着力打造公铁水一体的多式联运及航运高端服务产业，聚力成为功能完善、安全绿色、设施先进的精品港区。

2. 南海港区

南海港区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前岛村以南，牛心岛附近。南海港区近期以杂货、通用干散货、液体散货等中转运输，LNG 接收和促进区域内临港工业开发为主，远期打造以海港和铁路中转站为依托的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和威海港南翼新的大型综合性港区。

3. 石岛港区

石岛港区位于荣成市南部石岛湾畔。石岛港区以集装箱、客货滚装、水产品出口运输为主，重点发展现代水产商贸运输功能，兼顾石油及制品、周边地区杂货运输。

4 龙眼湾港区

龙眼湾港区位于荣成市成山镇龙眼湾内，东临马栏湾，西临霞口滩，北临黄海。龙眼湾港区具备装卸储运、中转换装、运输组织、通讯信息、生产生活服务、商贸

信息等主要功能，重点发展客货滚装和散货、杂货运输，兼顾修造船工业。

5. 乳山口港区

乳山口港区位于乳山市乳山湾南端。乳山口港区以散货、件货运输为主，重点发展大件、液体散货、集装箱中转等业务，积极发展面向日韩的货物贸易，加快发展临港仓储、冷链物流、海运商贸等产业。

6. 崮江港区

崮江港区位于荣成市桑沟湾北岸。目前正进行规划调整，不再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业务，主要转向海上旅游服务功能。

7. 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

威海港还包括张家埠港作业区以及好当家、鑫弘、靖海、和兴、华能石岛湾、俚岛、黄海造船、荣成荣通、荣成造船等港点及码头。

8. 陆岛码头

威海市陆岛交通码头包括刘公岛旅游码头（内岛、外岛）、侨乡号码头、朝阳角码头、鸡鸣岛码头、骡子头码头、旗杆石码头、小青岛码头、挂子场码头、南黄岛码头。

二、港口岸线

威海港规划港口岸线 73.9km。其中已开发利用 26.249km。

1. 威海市区岸线段

威海市区段规划港口岸线 15.0km，其中已开发利用 12.6km。

其中威海湾老港作业区规划港口岸线 3.0km，已开发利用 3.0km（已退出港口功能）；威海湾新港作业区规划港口岸线 12.0km，已开发利用 9.6km。

2. 文登区岸线段

文登区岸线段规划张家埠港作业区港口岸线 0.2km，其中已开发利用 0.2km。

3. 荣成市区岸线段

荣成市岸段规划港口岸线 48.3km，其中已开发利用 9.7km。

其中龙眼湾至马栏湾规划港口岸线 10.8km，已开发利用 3.2km；俚岛港点西端至外遮岛西南角规划港口岸线 2.0km，已开发利用 0.3km；海猫子头至卢家村规划港口岸线 6.5km，暂未开发；镆钁岛南侧、东侧沿岸、西北沿岸规划港口岸线 11.2km，

暂未开发；烟台咀至黄石板咀规划港口岸线 2.7km，已开发利用 2.7km；朱口岸线规划港口岸线 0.5km，已开发利用 0.5km；凤凰尾至院乔规划港口岸线 9.0km，已开发利用 2.0km；原靖海湾港区凤凰尾作业区规划港口岸线 4.6km，暂未开发；长会口西海岸规划港口岸线 0.5km，已开发利用 0.5km。

4. 乳山市区岸线段

乳山市区岸线段规划港口岸线 6.0km，已开发利用 2.0km。

其中原港区旗杆石规划港口岸线 4.0km，已开发利用 2.0km；古龙嘴段规划港口岸线 2.0km，暂未开发。

5. 南海新区岸线段

南海港区岸线段规划港口岸线 4.4km，其中已开发利用 1.749km。

三、港口自然条件

1. 气象

(1) 气温

威海市年平均气温 12.1℃，1 月平均气温-1.5℃，是全年最低的月份；8 月平均气温 24.6℃是全年最高的月份；极端最高气温 38.4℃（1972 年 6 月），极端最低气温-13.8℃（1970 年 1 月）。

(2) 降水

威海湾港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93.4mm，历年最大降水量 1192.7mm，历年最小降水量 450.5mm，一日最大降水量 370.8mm；

南海港区龙眼湾港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68.0mm，历年最大降水量 1396.8mm，历年最小降水量 509.5mm；

石岛港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26.1mm，历年最大降水量 1218.2mm，历年最小降水量 545.0mm，一日最大降水量 246.8mm；

龙眼湾港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68.0mm，历年最大降水量 1396.8mm，历年最小降水量 509.5mm；

乳山口港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90.4mm，历年最大降水量 1506.7mm，历年最小降水量 446.2mm，一日最大降水量 291.4mm。

(3) 风况

威海湾港区年平均风速 4.1m/s，常风向 NW、NNW，常风向频率 11%，次常风向 WNW，次常风向频率 10%，强风向 NNW、SW，实测最大风速 22m/s，次强风向 NNE、SSW、NW，实测最大风速 20m/s，风速 ≥ 8 级大风日数年平均 41.5 天；

南海港区年平均风速 3.8m/s，常风向 NNW，常风向频率 17%，次常风向 SW，次常风向频率 16%，强风向 WSW，实测最大风速 21.3m/s，次强风向 NNW，实测最大风速 20m/s，风速 ≥ 8 级大风日数年平均 19.1 天；

石岛港区年平均风速 5.4m/s，常风向 NNW、NNE，常风向频率 17%，次常风向 SW，次常风向频率 16%，强风向 N、NNE，实测最大风速 34m/s，次强风向 NW、NNW、NE，实测最大风速 28m/s，风速 ≥ 8 级大风日数年平均 66.3 天；

龙眼湾港区年平均风速 6.5m/s，常风向 N，常风向频率 16%，次常风向 SSW，次常风向频率 13%，强风向 NW-N、S、SE，实测最大风速 34m/s，次强风向 NNW，实测最大风速 29m/s，风速 ≥ 8 级大风日数年平均 126.7 天；

乳山口港区年平均风速 5.3m/s，常风向 NNW，常风向频率 13%，次常风向 S，次常风向频率 11.5%，强风向 NNW，实测最大风速 40m/s，次强风向 NW，实测最大风速 28m/s，风速 ≥ 8 级大风日数年平均 37 天。

(4) 雾

山东半岛是海雾多发区。威海市区沿海年平均雾日 16.0 天，最多年份 30 天（1978 年），最少年份 7 天（1965 年）。3 月至 7 月雾日最多，月平均 2~3.8 天。7 月雾日最多，月平均为 3.8 天。荣成市的成山角年雾日 78 天，居全省之冠，而且四季均有海雾；石岛的雾日 53 天。

(5)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68%，7、8 两月较大，分别为 86%和 84%。10 月至翌年 5 月，空气较干燥，相对湿度在 60%左右。

2. 水文

(1) 潮汐

威海湾港区平均高潮位 1.90m，平均低潮位 0.55m，平均海面 1.20m，年最大潮差 2.57m，年平均潮差 1.35m，平均涨潮历时 6h，平均落潮历时 6h30min；

南海港区平均高潮位 3.47m，平均低潮位 0.94m，平均海面 0.69m，年最大潮差

3.94m, 年平均潮差 2.53m, 平均涨潮历时 6h25min, 平均落潮历时 6h01min;

石岛港区平均高潮位 2.52m, 平均低潮位 0.81m, 平均海面 1.66m, 年最大潮差 2.50m, 年平均潮差 1.70m, 平均涨潮历时 6h45min, 平均落潮历时 6h37min;

龙眼湾港区平均高潮位 1.96m, 平均海面 1.12m, 年最大潮差 1.81m, 年平均潮差 0.75m, 平均涨潮历时 6h30min, 平均落潮历时 5h54min;

乳山口港区平均高潮位 3.48m, 平均低潮位 1.00m, 平均海面 2.20m, 年最大潮差 4.31m, 年平均潮差 2.49m, 平均涨潮历时 6h04min, 平均落潮历时 6h21min。

(2) 波浪

威海湾港区常浪向为 ENE 向, 频率为 11.26%, 次常浪向为 N 向, 频率为 11.2%, 再其次为 NNW, 频率为 10.36%。强浪向为 ENE 向;

南海港区强浪向为 SSE 向, 次强浪向为 S 向; 常浪向为 SSW 向, 频率为 10.5%, 次常浪向 SSE, 频率为 8.9%;

石岛港区常风浪向为 SW, 全年的强浪向为 SE 和 ESE, 最大波高均为 6.3m, 次强浪向为 SW, 最大波高为 5.3m;

龙眼湾港区常浪向为 NE 向, 频率为 13%。次常浪向为 N 向和 S 向, 频率均为 11%。强浪向为 NE 向, 最大波高 9.0m, 次强浪向为 ESE 向和 SSE 向;

乳山口港区常浪向为 SSE 向, 频率 15%, 次常浪向为 SE 向, 频率 13%; 春、夏季常浪向为 SSE, 秋、冬季常浪向为 SE。春季强浪向为 S 向, 观测期间最大波高为 3.3m; 夏季强浪向为 SE 向, 最大波高 5.8m; 秋季强浪向为 SSW 向, 最大波高 2.4m; 冬季强浪向为 SW 向, 最大波高 3.2m。全年最大波浪出现在 SE 向, 观测期间恰有 8509 号台风在青岛登陆, 测到 5.8m 的大浪。

3. 灾害性天气

(1) 寒潮

近 10 年统计资料中影响威海地区的寒潮共有 32 次, 其中 8 级以上大风 17 次, 占 53.2%。以 NNW 和 N 向风最多, 出现 11 次, 占 68.8%, 其次为 NNE 向风, 占 22%。寒潮造成的 48 小时降温范围一般在 15℃ 以内。

(2) 台风

近 35 年统计资料中影响威海地区的台风共有 38 次, 未出现台风的年份是 9 年,

一般年份 1-3 次。台风造成本地区 8 级以上大风 9 次，阵风大于 12 级的一次。最大风速 20m/s，极大风速 30m/s。台风造成本地区暴雨以上降水 19 次，日降水量大于 100mm 的 7 次，造成的最大日降水量 365.0mm，最大总降水量 400mm。台风中心穿过山东半岛的时间多在 7、8 月份。

四、港口水域

威海港港口水域包括：威海湾港区水域、南海港区水域、石岛港区水域、龙眼湾港区水域、乳山口港区水域。各港区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详见如下，控制点坐标采用 WGS—84 坐标系。

1. 威海湾港区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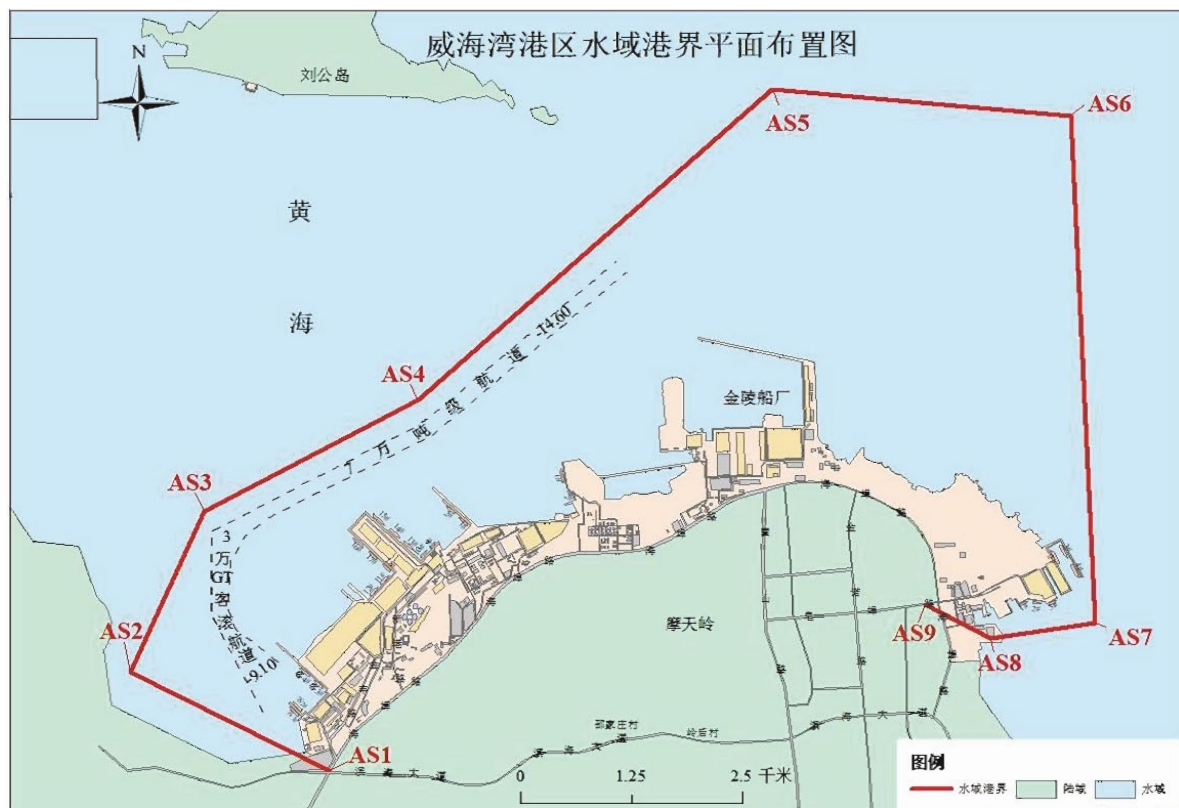


图 1-4-1 威海湾港区水域港界

AS1: 37°25'36"N, 122°11'08"E;

AS2: 37°26'15"N, 122°09'38"E;

AS3: 37°27'15"N, 122°10'28"E;

AS4: 37°27'49"N, 122°11'53"E;

AS5: 37°29'43"N, 122°14'39"E;

AS6: 37°29'37"N, 122°16'56"E;

AS7: 37°26'26"N, 122°17'01"E;

AS8: 37°26'21"N, 122°16'13"E;

AS9: 37°26'34"N, 122°15'43"E。

2. 南海港区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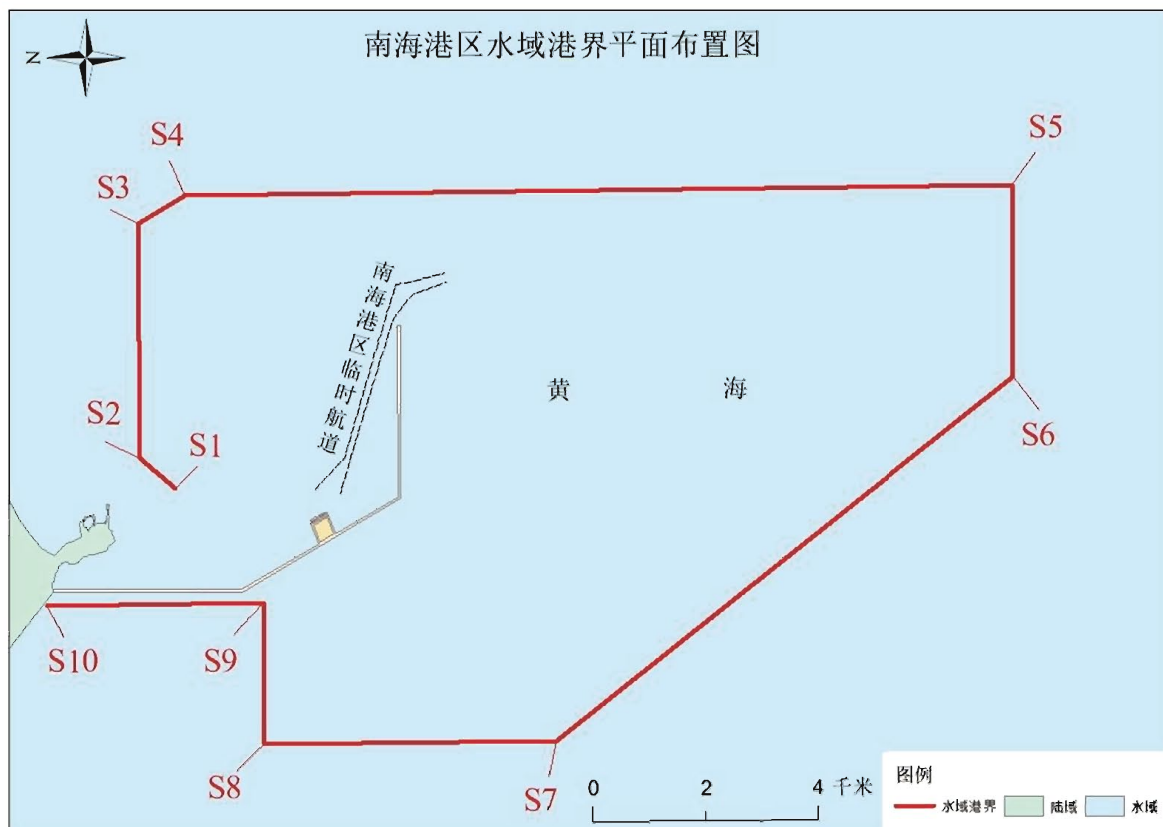


图 1-4-2 南海港区水域港界

- S1: $36^{\circ}53'03''\text{N}$, $122^{\circ}02'59''\text{E}$;
S2: $36^{\circ}53'24''\text{N}$, $122^{\circ}03'16''\text{E}$;
S3: $36^{\circ}53'25''\text{N}$, $122^{\circ}05'31''\text{E}$;
S4: $36^{\circ}52'58''\text{N}$, $122^{\circ}05'47''\text{E}$;
S5: $36^{\circ}45'04''\text{N}$, $122^{\circ}05'53''\text{E}$;
S6: $36^{\circ}45'03''\text{N}$, $122^{\circ}04'03''\text{E}$;
S7: $36^{\circ}49'25''\text{N}$, $122^{\circ}00'35''\text{E}$;
S8: $36^{\circ}52'12''\text{N}$, $122^{\circ}00'33''\text{E}$;
S9: $36^{\circ}52'13''\text{N}$, $122^{\circ}01'54''\text{E}$;
S10: $36^{\circ}54'17''\text{N}$, $122^{\circ}01'52''\text{E}$ 。

3. 石岛港区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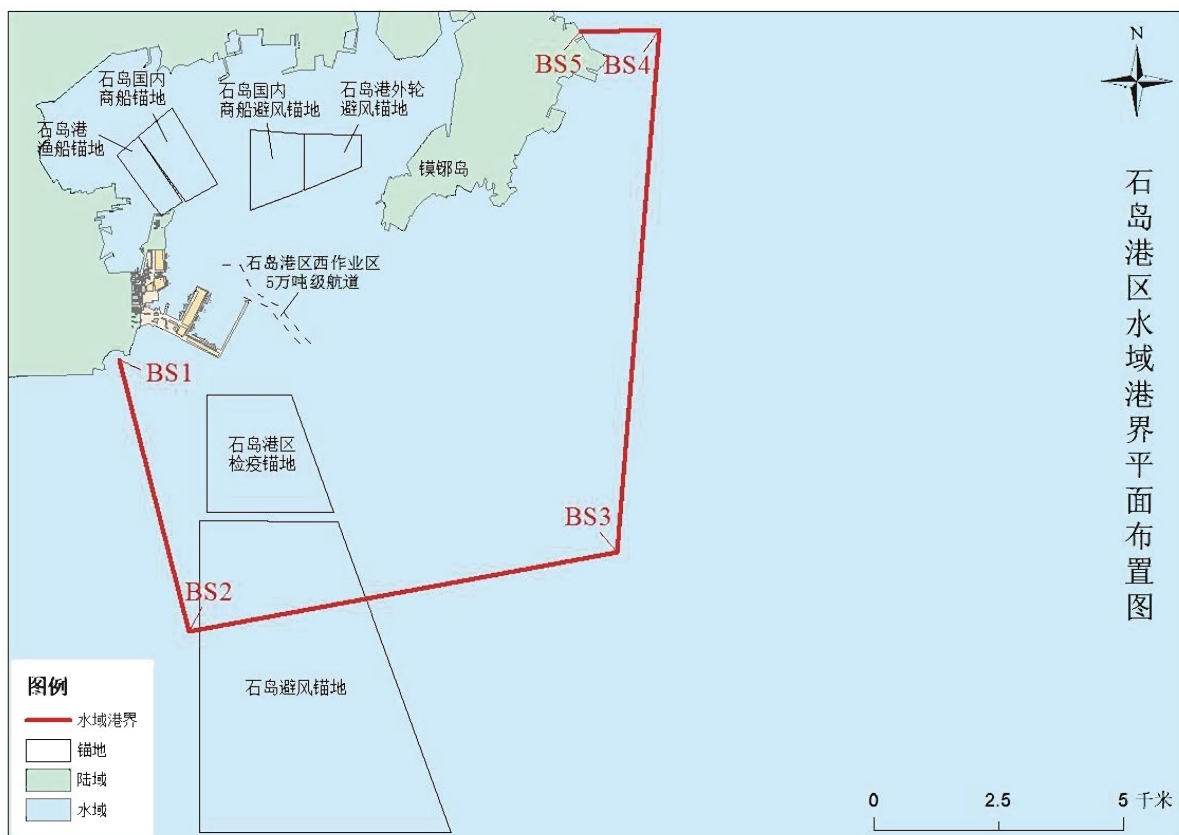


图 1-4-3 石岛港区水域港界

BS1: 36°52'12"N, 122°25'40"E;

BS2: 36°49'15"N, 122°26'31"E;

BS3: 36°49'59"N, 122°32'18"E;

BS4: 36°55'37"N, 122°33'03"E;

BS5: 36°55'37"N, 122°32'13"E。

4. 龙眼湾港区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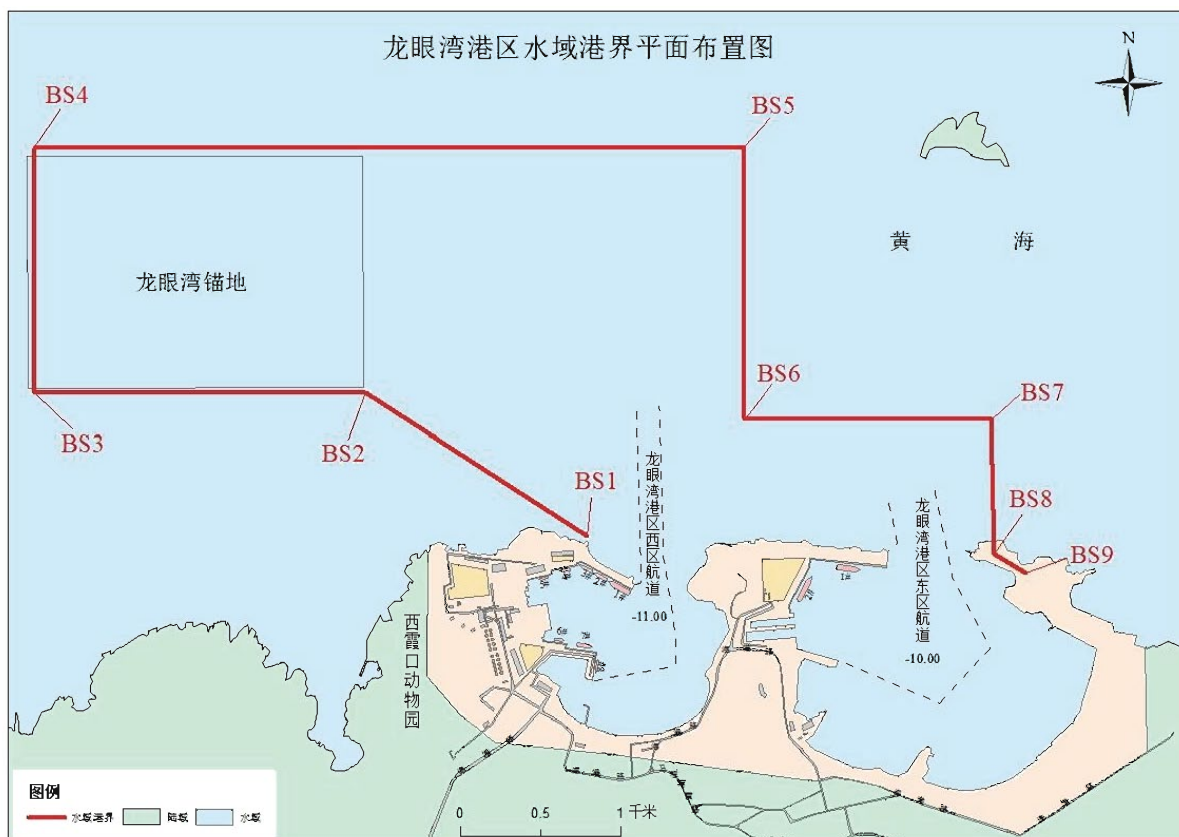


图 1-4-4 龙眼湾港区水域港界

BS1: 37°25'29.08"N, 122°38'22.10"E;

BS2: 37°25'59.33"N, 122°37'26.64"E;

BS3: 37°25'59.04"N, 122°36'01.23"E;

BS4: 37°26'50.72"N, 122°36'00.95"E;

BS5: 37°26'51.30"N, 122°39'04.91"E;

BS6: 37°25'51.79"N, 122°39'04.91"E;

BS7: 37°25'51.78"N, 122°40'04.91"E;

BS8: 37°25'23.24"N, 122°40'05.74"E;

BS9: 37°25'19.11"N, 122°40'13.74"E。

5. 乳山口港区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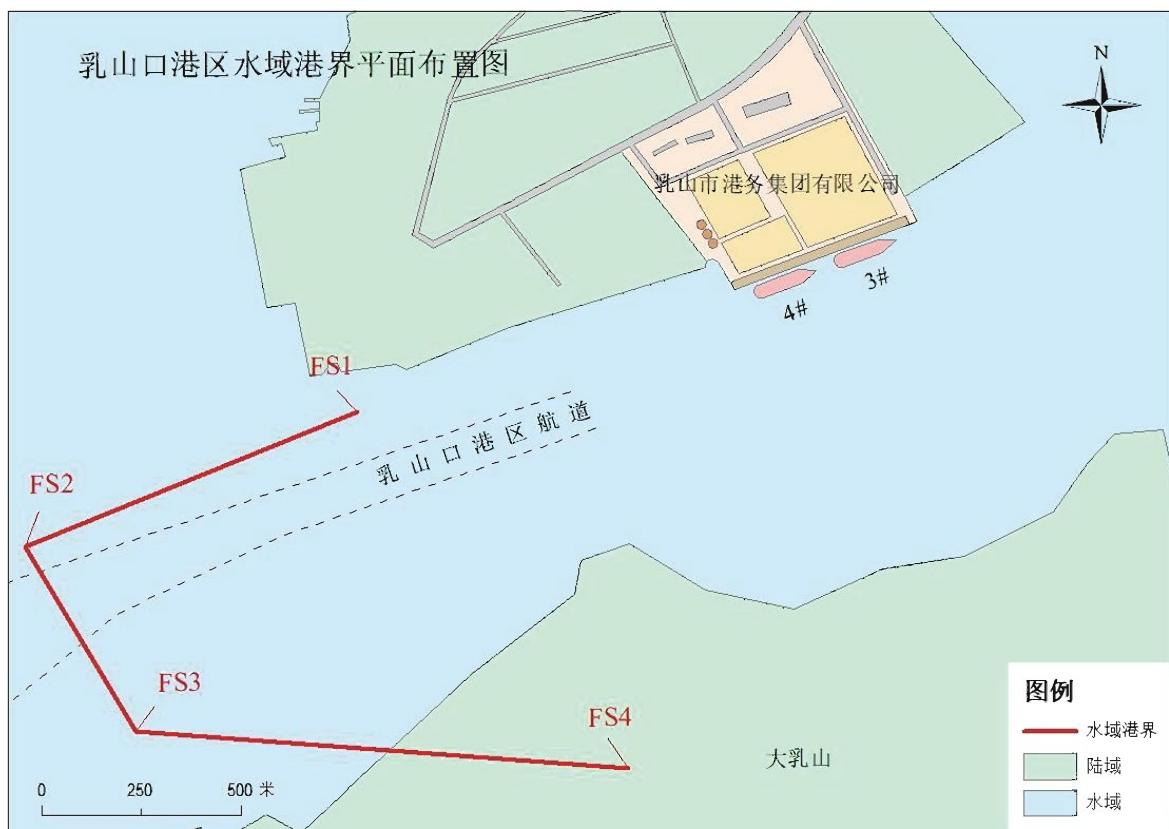


图 1-4-5 乳山口港区水域港界

FS1: $36^{\circ}47'36''\text{N}$, $121^{\circ}29'08''\text{E}$;

FS2: $36^{\circ}47'25''\text{N}$, $121^{\circ}28'41''\text{E}$;

FS3: $36^{\circ}47'10''\text{N}$, $121^{\circ}28'50''\text{E}$;

FS4: $36^{\circ}47'07''\text{N}$, $121^{\circ}29'30''\text{E}$ 。

五、港口陆域

威海港港口陆域包括：威海湾港区陆域、南海港区陆域、石岛港区陆域、龙眼湾港区陆域、乳山口港区陆域。各港区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详见如下，控制点坐标采用 WGS—84 坐标系。

1. 威海湾港区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图 1-5-1 威海湾港区陆域港界

A1: 37°25'36.76"N, 122°11'08.48"E;

A2: 37°26'43.56"N, 122°12'28.41"E;

A3: 37°26'54.67"N, 122°13'26.25"E;

A4: 37°27'16.93"N, 122°14'27.53"E;

A5: 37°26'34.26"N, 122°15'43.74"E。

2. 南海港区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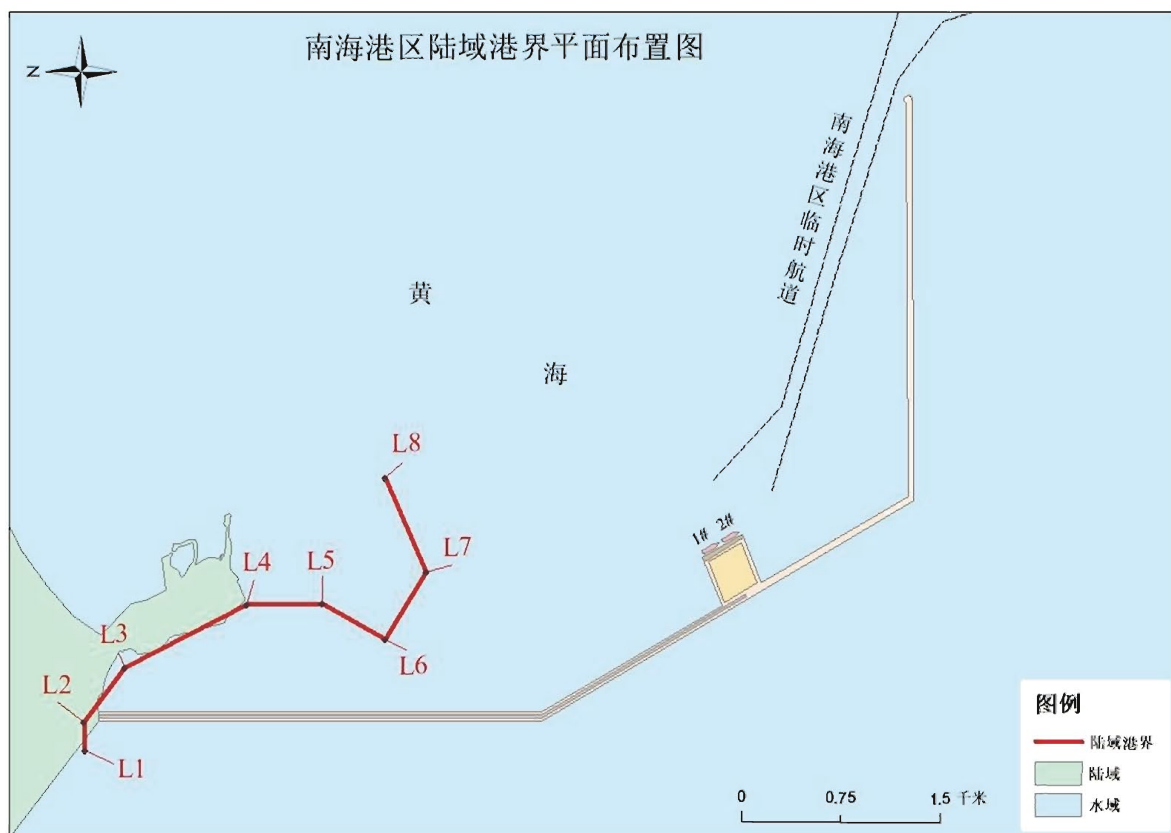


图 1-5-2 南海港区陆域港界

L1: $36^{\circ}54'17.50''\text{N}$, $122^{\circ}01'52.69''\text{E}$;

L2: $36^{\circ}54'17.56''\text{N}$, $122^{\circ}01'59.75''\text{E}$;

L3: $36^{\circ}54'07.59''\text{N}$, $122^{\circ}02'13.06''\text{E}$;

L4: $36^{\circ}53'37.89''\text{N}$, $122^{\circ}02'28.40''\text{E}$;

L5: $36^{\circ}53'19.26''\text{N}$, $122^{\circ}02'28.63''\text{E}$;

L6: $36^{\circ}53'04.06''\text{N}$, $122^{\circ}02'20.08''\text{E}$;

L7: $36^{\circ}52'54.02''\text{N}$, $122^{\circ}02'36.38''\text{E}$;

L8: $36^{\circ}53'03.87''\text{N}$, $122^{\circ}02'59.58''\text{E}$ 。

3. 石岛港区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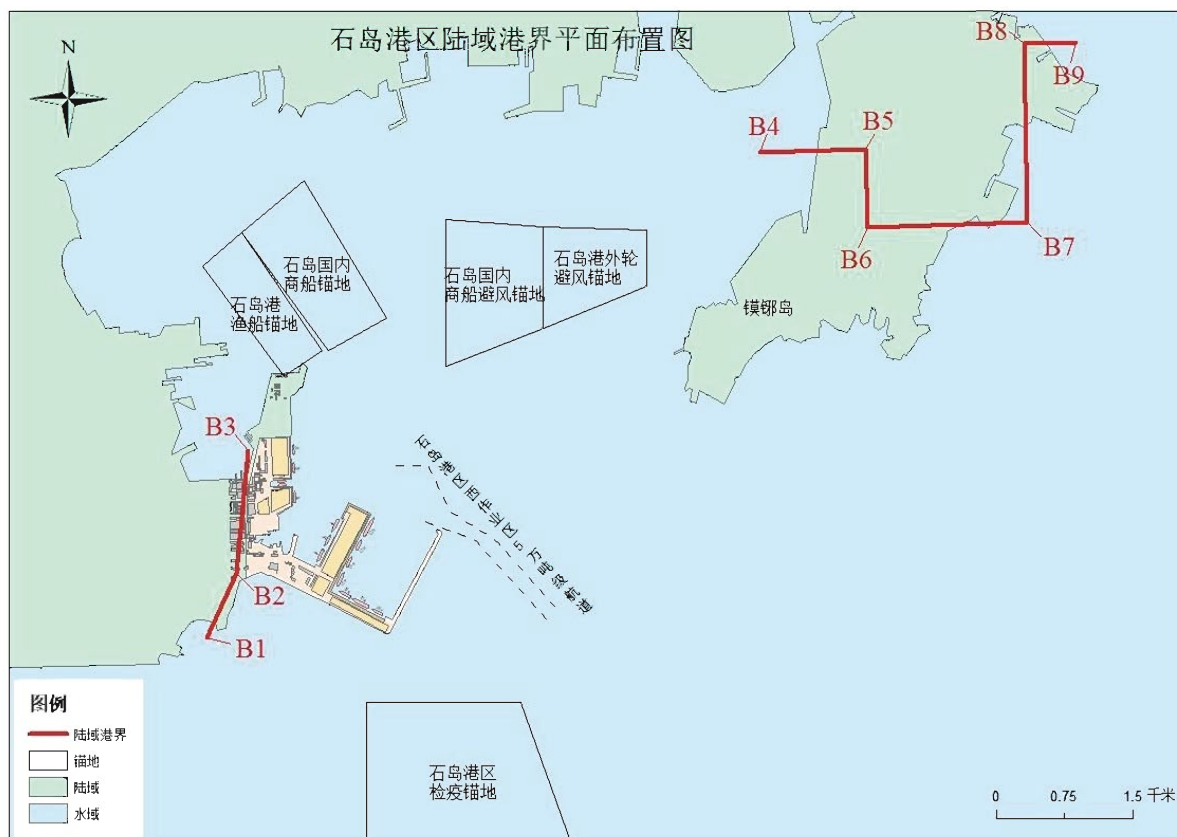


图 1-5-3 石岛港区陆域港界

B1: 36°52'12.18"N, 122°25'39.52"E;

B2: 36°52'35.16"N, 122°25'53.75"E;

B3: 36°53'18.58"N, 122°25'59.99"E;

B4: 36°55'00.34"N, 122°29'50.93"E;

B5: 36°55'00.39"N, 122°30'37.87"E;

B6: 36°54'32.67"N, 122°30'38.05"E;

B7: 36°54'32.95"N, 122°31'49.04"E;

B8: 36°55'36.61"N, 122°31'49.84"E;

B9: 36°55'36.65"N, 122°32'12.57"E。

4. 龙眼湾港区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图 1-5-4 龙眼湾港区陆域港界

B1: 37°24'55.86"N, 122°40'30.50"E; B2: 37°24'25.76"N, 122°39'57.89"E;
 B3: 37°24'35.93"N, 122°39'15.86"E; B4: 37°24'45.00"N, 122°38'27.11"E;
 B5: 37°24'48.04"N, 122°37'57.45"E; B6: 37°24'51.11"N, 122°37'52.98"E;
 B7: 37°24'53.56"N, 122°37'48.71"E; B8: 37°24'56.91"N, 122°37'52.85"E;
 B9: 37°25'10.51"N, 122°37'49.63"E; B10: 37°25'10.47"N, 122°37'50.69"E;
 B11: 37°25'12.70"N, 122°37'50.50"E; B12: 37°25'13.84"N, 122°37'52.25"E;
 B13: 37°25'15.47"N, 122°37'51.91"E; B14: 37°25'18.31"N, 122°37'51.84"E;
 B15: 37°25'19.62"N, 122°38'00.95"E; B16: 37°25'21.04"N, 122°38'00.72"E;
 B17: 37°25'22.11"N, 122°38'07.22"E; B18: 37°25'24.88"N, 122°38'07.40"E;
 B19: 37°25'24.53"N, 122°38'17.24"E.

5. 乳山口港区陆域港界控制点坐标



图 1-5-5 乳山口港区陆域港界

F1: $36^{\circ}47'36.08''\text{N}$, $121^{\circ}29'07.76''\text{E}$;

F2: $36^{\circ}47'53.91''\text{N}$, $121^{\circ}29'11.20''\text{E}$;

F3: $36^{\circ}48'05.36''\text{N}$, $121^{\circ}29'44.21''\text{E}$;

F4: $36^{\circ}48'44.26''\text{N}$, $121^{\circ}30'34.54''\text{E}$;

F5: $36^{\circ}48'32.40''\text{N}$, $121^{\circ}30'48.29''\text{E}$;

F6: $36^{\circ}48'01.41''\text{N}$, $121^{\circ}31'14.13''\text{E}$;

F7: $36^{\circ}47'45.40''\text{N}$, $121^{\circ}31'22.54''\text{E}$;

F8: $36^{\circ}47'07.17''\text{N}$, $121^{\circ}29'29.98''\text{E}$ 。

第二章 港口设施

一、港口航道

威海港港口现有航道 8 条，航道规模包括 7 万吨级、5 万吨级、3 万吨级、2 万吨级、5000 吨级、1000 吨级。

（一）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现有航道 2 条，航道规模包括 3 万吨级、7 万吨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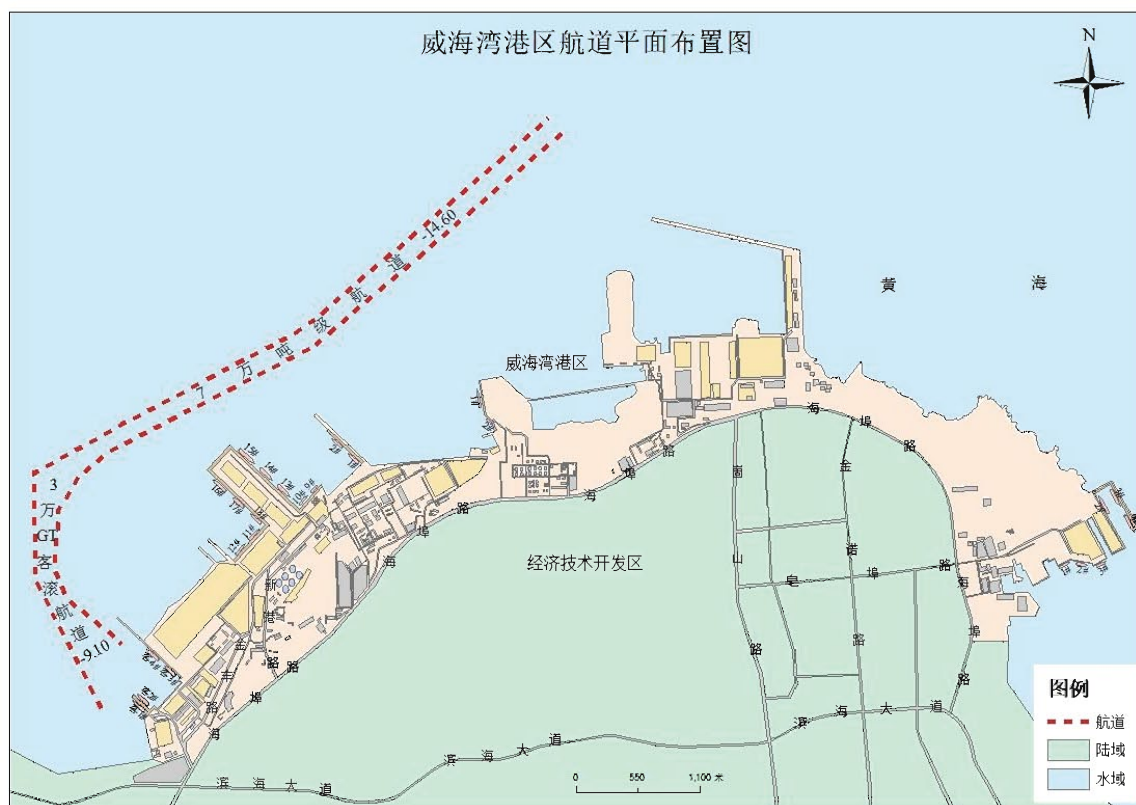


图 2-1-1 威海湾港区航道平面布置图

1.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 3 万 GT 客运航道：3 万吨级，总航程 2.5km，航道宽度 160m，航道水深-9.1m；
2.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 7 万吨级航道：7 万吨级，总航程 4.722km，航道宽度 180m，航道水深-14.6m。

（二）南海港区

南海港区现有航道 1 条（临时），航道规模为 5000 吨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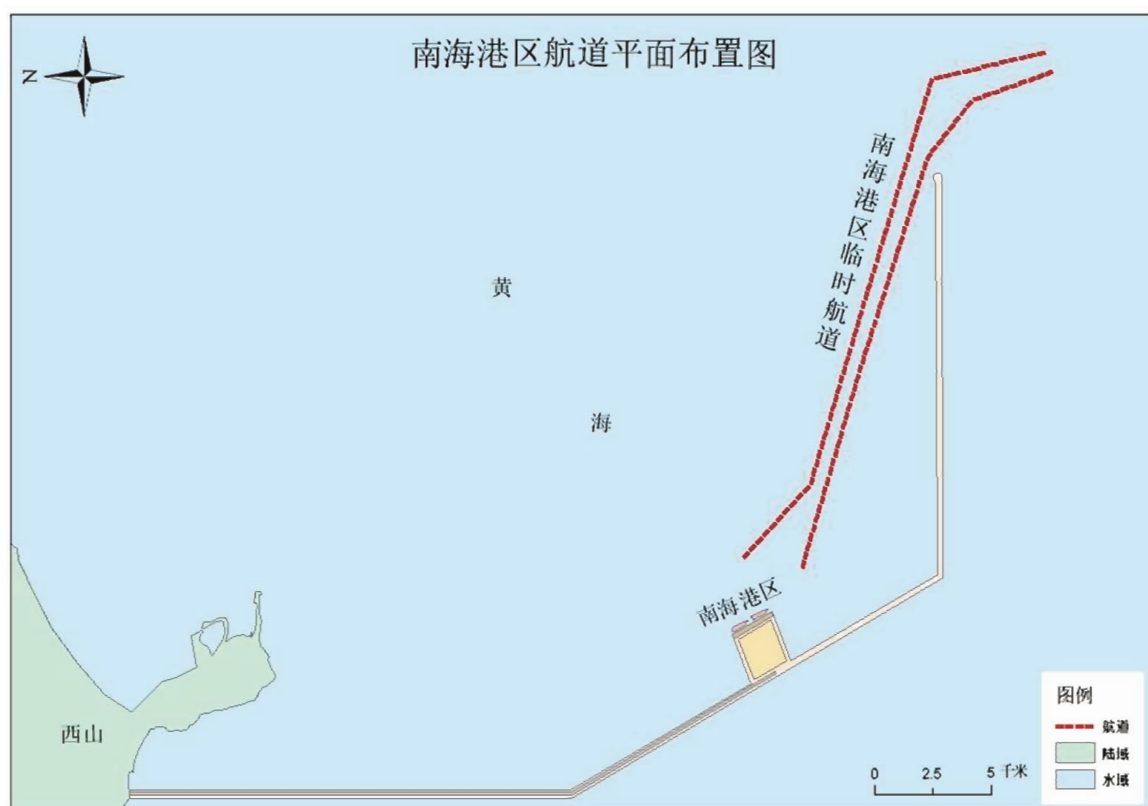


图 2-1-2 南海港区航道平面布置图

1. 南海港区临时航道：5000 吨级，总航程 3.648km，航道宽度 75m，航道水深-5.0m。

(三) 石岛港区

石岛港区现有航道 1 条，航道规模包括 5 万吨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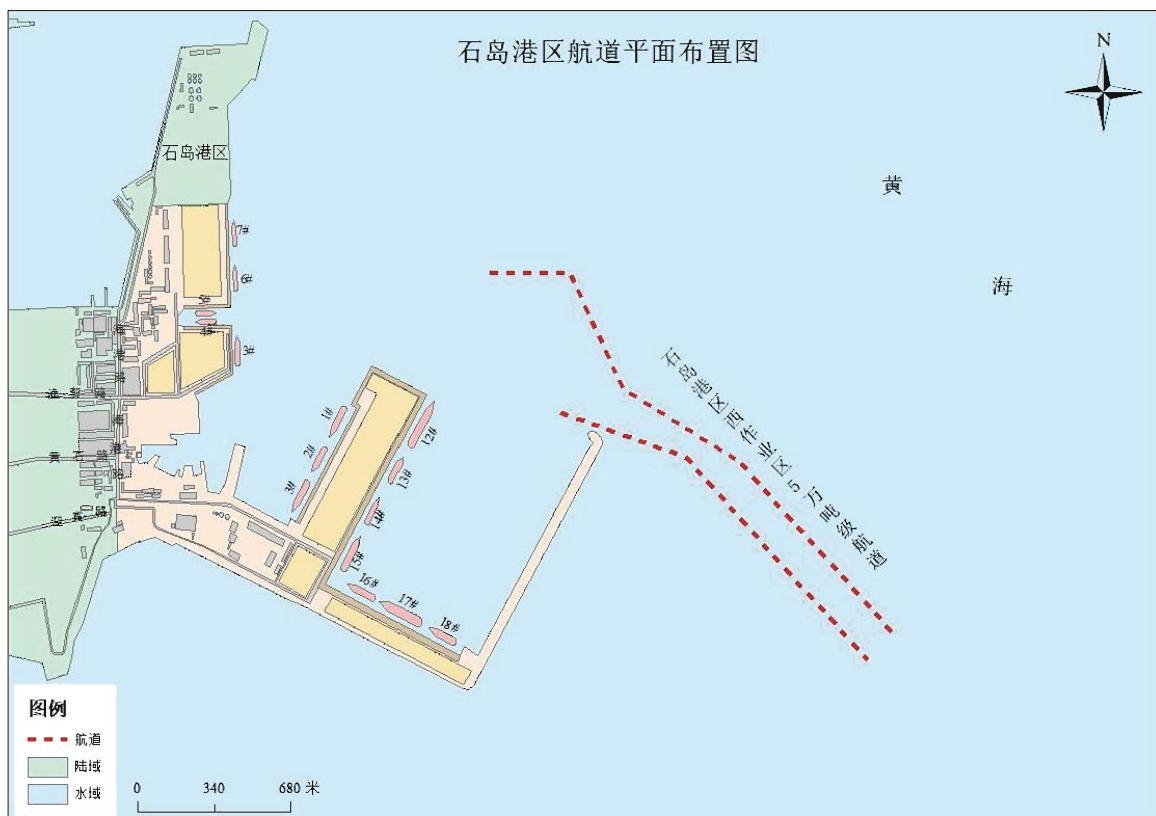


图 2-1-3 石岛港区航道平面布置图

1. 石岛港区西作业区 5 万吨级航道：5 万吨级，总航程 2.1km，航道宽度 165m，航道水深-12.8~-13.6m。

(四) 龙眼湾港区

龙眼湾港区现有航道 2 条，利用天然水深形成。



图 2-1-4 龙眼湾港区航道平面布置图

1. 龙眼湾港区西区航道：5 万吨级，总航程 1km，航道宽度 160m，航道水深-11m；
2. 龙眼湾港区东区航道：总航程 0.65km，航道宽度 330m，航道水深-10m，可满足 10 万吨级舢装船舶通航。

（五）乳山口港区

乳山口港区现有航道 1 条，航道规模为 2 万吨级。



图 2-1-5 乳山口港区航道平面布置图

1. 乳山口港区航道：2 万吨级，总航程 11.233km，航道上部宽度 112m，底部宽度 102m，航道水深-8.9m。

(六) 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

张家埠港作业区现有航道 1 条，航道规模为 1000 吨级。



图 2-1-6 张家埠港作业区航道平面布置图

1. 张家埠港作业区航道：1000 吨级，总航程 9km，航道宽度 100m，航道水深-5~-9m。

二、港口锚地

威海港港口锚地共计 17 个，锚地功能包括：检疫、候泊、避风、过驳等。

（一）威海湾港区



图 2-2-1 威海湾港区锚地分布图

1. 2 号锚地，面积 2.15km²，水深 5~10m，为避风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A1: 37°30'16.00"N, 122°08'03.00"E;

A2: 37°30'16.00"N, 122°09'39.00"E;

A3: 37°29'43.00"N, 122°09'51.00"E;

A4: 37°29'43.00"N, 122°08'30.50"E。

2. 6 号锚地，面积 1.36km²，水深 21m，为锚泊检疫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B1: 37°31'20.00"N, 122°10'58.00"E;

B2: 37°31'20.00"N, 122°11'46.00"E;

B3: 37°31'56.00"N, 122°11'46.00"E;

B4: 37°31'56.00"N, 122°10'53.00"E。

3. 新港区锚地, 面积 4.38km², 水深 22m, 为锚泊检疫锚地, 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C1: 37°31'00.00"N, 122°16'30.00"E;

C2: 37°31'00.00"N, 122°18'00.00"E;

C3: 37°32'00.00"N, 122°18'00.00"E;

C4: 37°32'00.00"N, 122°16'30.00"E。

(二) 南海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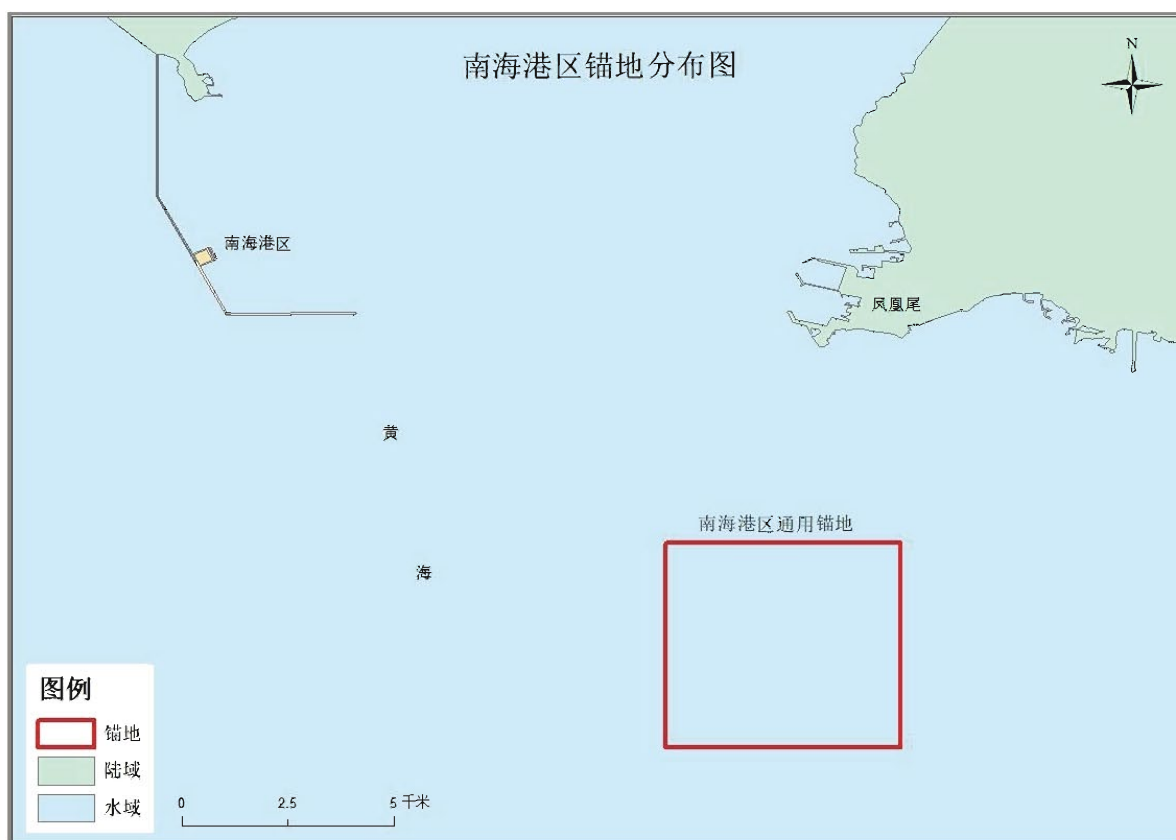


图 2-2-2 南海港区锚地分布图

1. 南海港区通用锚地，面积 21.5km^2 ，水深 $9.8\sim 16.7\text{m}$ ，为 2 万吨级以下散杂货和集装箱船型锚泊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A: $36^{\circ}48'00.00''\text{N}$, $122^{\circ}11'30.00''\text{E}$;

B: $36^{\circ}48'00.00''\text{N}$, $122^{\circ}08'30.00''\text{E}$;

C: $36^{\circ}45'24.00''\text{N}$, $122^{\circ}08'30.00''\text{E}$;

D: $36^{\circ}45'24.00''\text{N}$, $122^{\circ}11'30.00''\text{E}$ 。

(三) 石岛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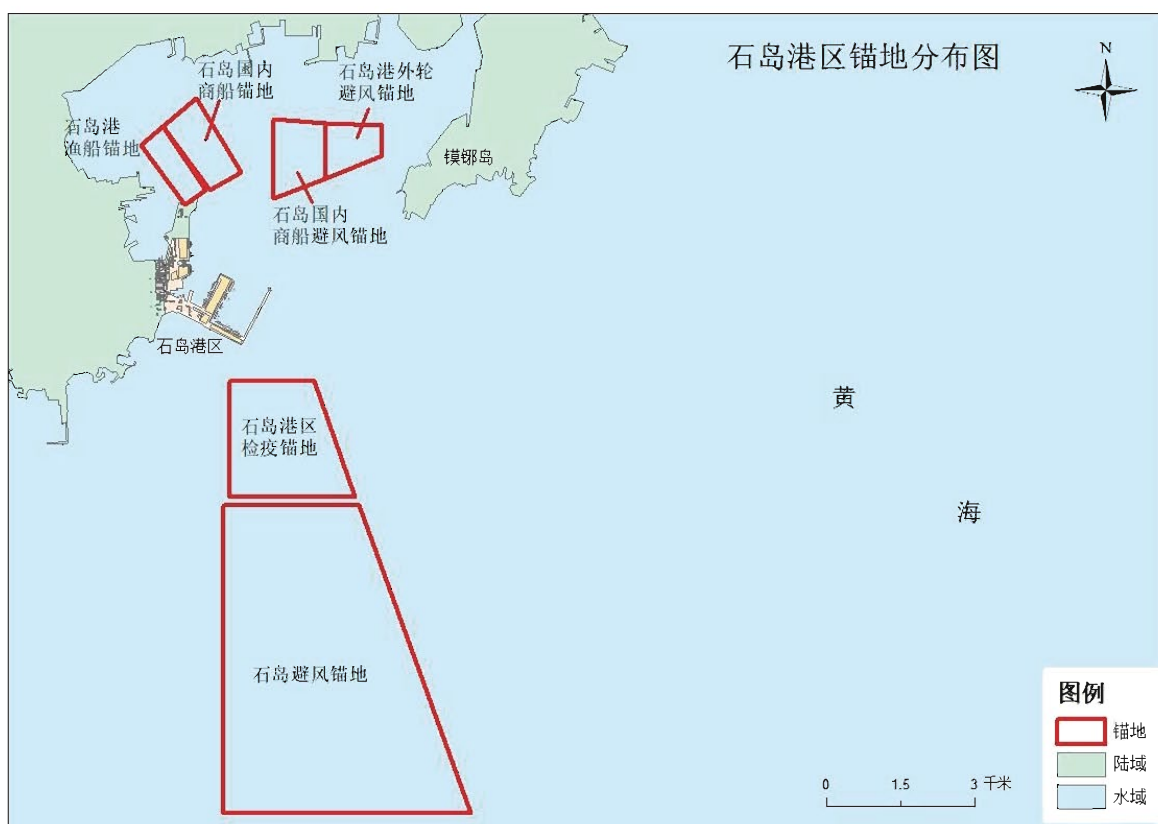


图 2-2-3 石岛港区锚地分布图

1. 石岛港区检疫锚地，水深 12.4~21.8m，为检疫锚泊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A1: 36°51'48.00"N, 122°26'50.00"E;

A2: 36°51'48.00"N, 122°27'58.00"E;

A3: 36°50'30.00"N, 122°26'50.00"E;

A4: 36°50'30.00"N, 122°28'30.00"E。

2. 石岛避风锚地，水深 17.2~30.4m，为避风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B1: 36°50'24.00"N, 122°26'35.00"E;

B2: 36°50'24.00"N, 122°28'33.00"E;

B3: 36°47'00.00"N, 122°26'35.00"E;

B4: 36°47'00.00"N, 122°29'58.00"E。

3. 石岛国内商船锚地，面积 1.4km²，水深 5.5~6.2m，为避风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C1: 36°53'54.00"N, 122°26'37.00"E;

C2: 36°54'05.00"N, 122°27'03.00"E;

C3: 36°54'55.00"N, 122°26'28.00"E;

C4: 36°54'36.00"N, 122°26'00.00"E。

4. 石岛港渔船锚地, 面积 0.9km², 水深 5.2~6.0m, 为渔船避风锚地, 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D1: 36°53'54.00"N, 122°26'34.00"E;

D2: 36°53'45.00"N, 122°26'17.00"E;

D3: 36°54'37.00"N, 122°26'00.00"E;

D4: 36°54'25.00"N, 122°25'42.00"E。

5. 石岛国内商船避风锚地, 水深 4.5~5.5m, 为避风锚地, 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E1: 36°54'40.00"N, 122°27'32.00"E;

E2: 36°54'36.00"N, 122°28'14.00"E;

E3: 36°53'48.00"N, 122°27'32.00"E;

E4: 36°54'00.00"N, 122°28'14.00"E。

6. 石岛港外轮避风锚地, 水深 4.5m, 为避风锚地, 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F1: 36°54'36.00"N, 122°28'14.00"E;

F2: 36°54'34.00"N, 122°29'00.00"E;

F3: 36°54'00.00"N, 122°28'14.00"E;

F4: 36°54'14.00"N, 122°29'00.00"E。

(四) 龙眼湾港区



图 2-2-4 龙眼湾港区锚地分布图

1. 龙眼港锚地，面积 3.15km²，水深 19~35m，为锚泊待检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A1: 37°26'00.00"N, 122°36'00.00"E;

A2: 37°26'48.00"N, 122°36'00.00"E;

A3: 37°26'48.00"N, 122°37'24.00"E;

A4: 37°26'00.00"N, 122°37'24.00"E。

(五) 乳山口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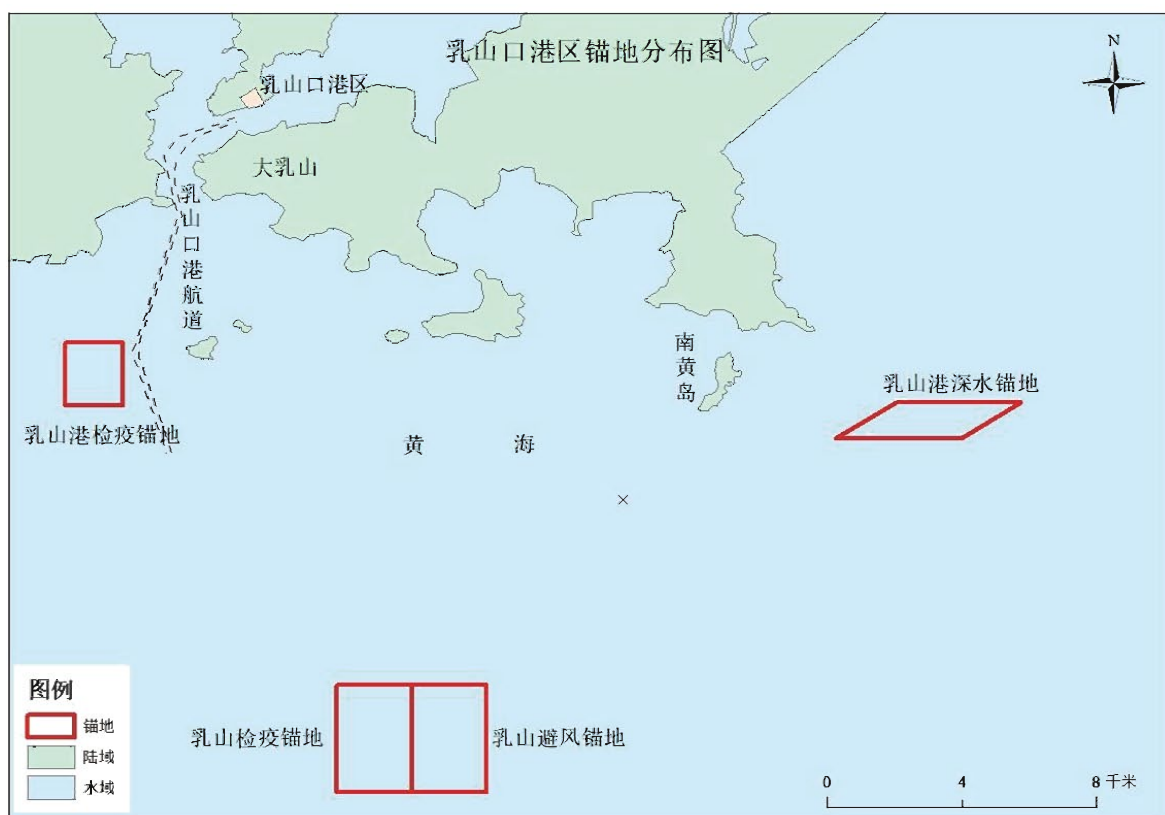


图 2-2-5 乳山口港区锚地分布图

1. 乳山港检疫锚地，面积 2.6km^2 ，水深 5.6m，为锚泊待检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A1: $36^{\circ}43'58.00''\text{N}$, $121^{\circ}26'42.00''\text{E}$;

A2: $36^{\circ}43'58.00''\text{N}$, $121^{\circ}27'38.00''\text{E}$;

A3: $36^{\circ}42'57.00''\text{N}$, $121^{\circ}26'42.00''\text{E}$;

A4: $36^{\circ}42'57.00''\text{N}$, $121^{\circ}27'38.00''\text{E}$ 。

2. 乳山港深水锚地，面积 5.5km^2 ，水深 11-13m，为锚泊待检锚地，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B1: $36^{\circ}42'24.00''\text{N}$, $121^{\circ}39'02.00''\text{E}$;

B2: $36^{\circ}42'24.00''\text{N}$, $121^{\circ}41'02.00''\text{E}$;

B3: $36^{\circ}43'00.00''\text{N}$, $121^{\circ}42'00.00''\text{E}$;

B4: $36^{\circ}43'00.00''\text{N}$, $121^{\circ}40'00.00''\text{E}$ 。

3. 乳山检疫锚地，面积 5.8km^2 ，水深 16-20m，为锚泊检疫锚地，处于以下四

点连线以内水域:

C1: 36°38'24.00"N, 121°31'03.00"E;

C2: 36°38'24.00"N, 121°32'15.00"E;

C3: 36°36'39.00"N, 121°32'15.00"E;

C4: 36°36'39.00"N, 121°31'03.00"E。

4. 乳山避风锚地, 面积 5.8km², 水深 16-20m, 为锚泊避风锚地, 处于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水域:

D1: 36°38'24.00"N, 121°32'15.00"E;

D2: 36°38'24.00"N, 121°33'27.00"E;

D3: 36°36'39.00"N, 121°33'27.00"E;

D4: 36°36'39.00"N, 121°32'15.00"E。

三、防波堤

1. 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共有 6 条防波堤及护岸，结构形式为直立式、斜坡式，总长度为 4757.94m。

2. 南海港区

南海港区共有 2 条防波堤及引堤，结构形式为斜坡式，总长度为 3982m。

3. 石岛港区

石岛港区共有 1 条防波堤，结构形式为斜坡式，总长度为 2370m。

4. 龙眼湾港区

龙眼湾港区共有 2 条防波堤，结构形式为斜坡式，总长度为 1269.1m。

四、助航设施

威海港固定导助航设施共有 15 座，其中灯桩 11 座，灯塔 3 座。导助航设施控制点坐标采用 WGS-84 坐标系。

（一）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现有灯桩 4 座，灯塔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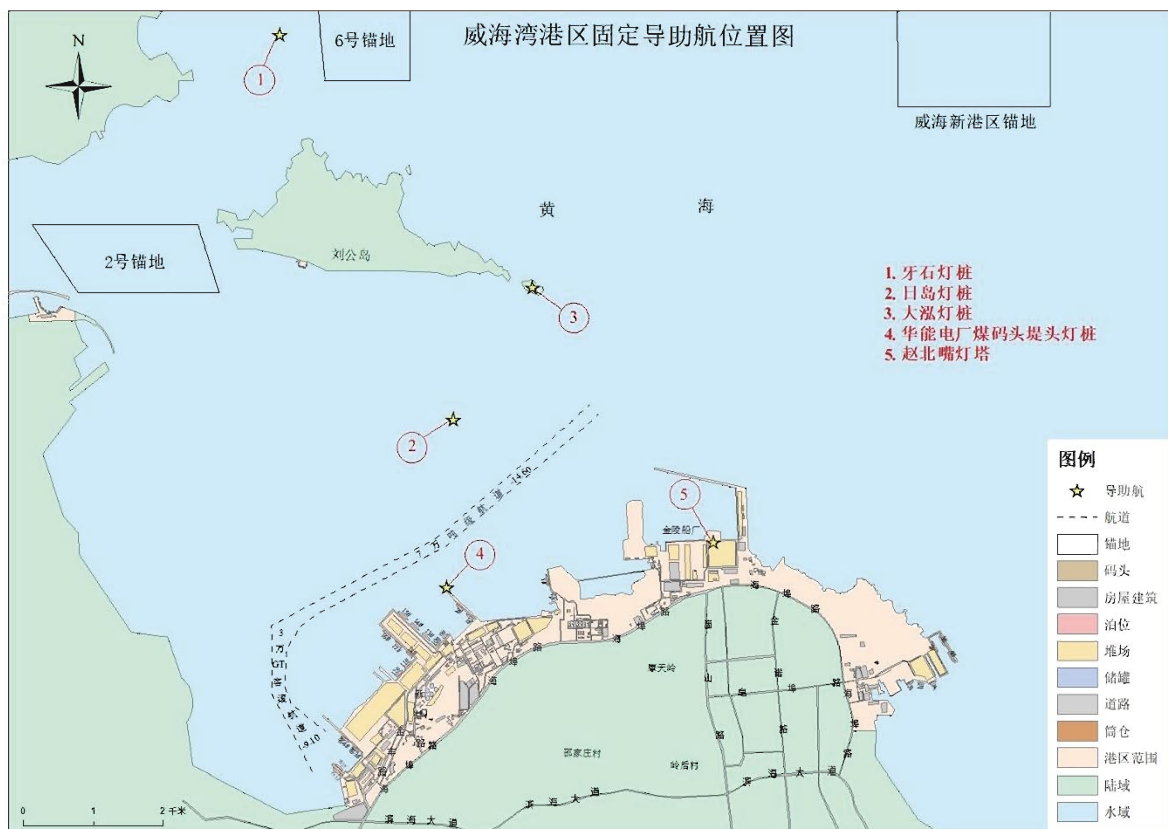


图 2-4-1 威海湾港区固定导助航位置图

1. 牙石灯桩：37°31'.7N，122°10'.5E；灯质：闪绿 5 秒；灯高：15.9m；射程：8nm；
2. 日岛灯桩：37°28'.7N，122°12'.1E；灯质：闪（2）白 6 秒；灯高：18.6m；射程：7nm；
3. 大泓灯桩：37°29'.7N，122°12'.9E；灯质：闪白 5 秒；灯高：9.9m；射程：8nm；
4. 华能电厂煤码头堤头灯桩：37°27'.4N，122°12'.0E；灯高：8m；射程：4nm；
5. 赵北嘴灯塔：37°27'.7N，122°14'.6E；灯质：闪白 8 秒；灯高：29.3m；射程：15nm。

(二) 石岛港区

石岛港区现有灯桩 2 座，灯塔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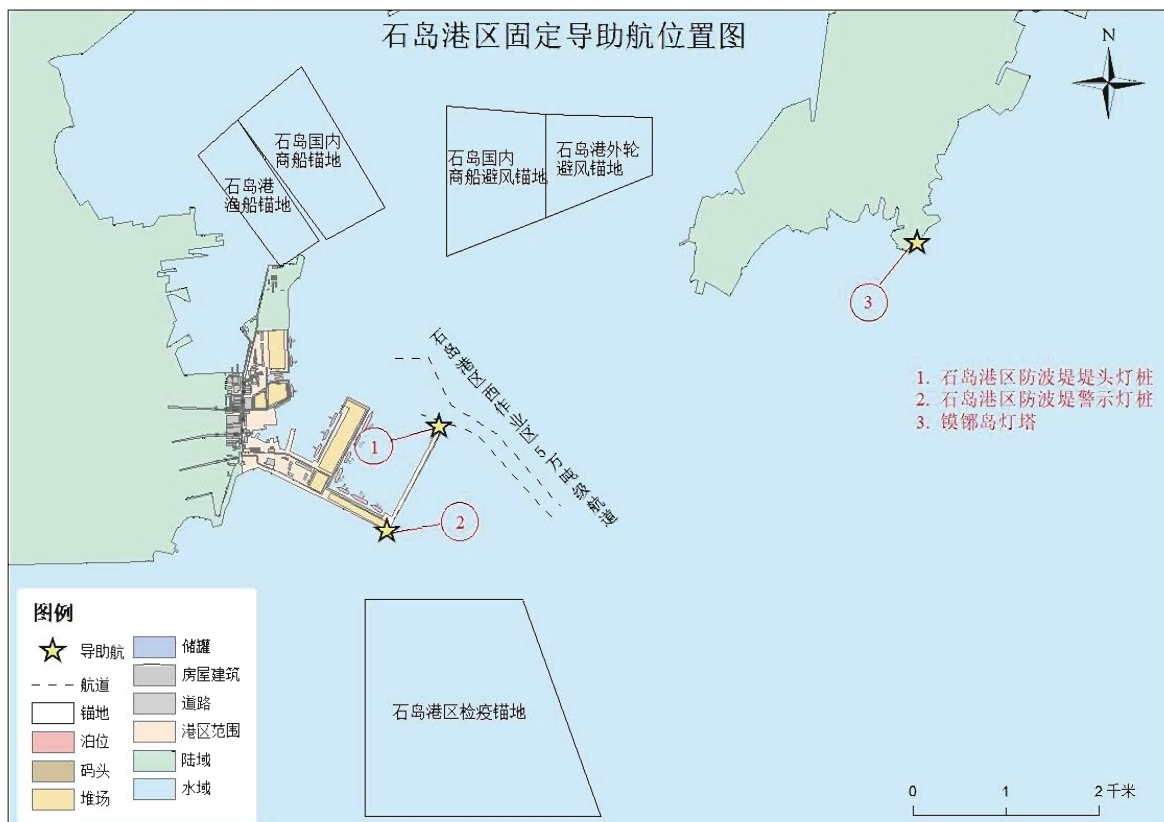


图 2-4-2 石岛港区固定导助航位置图

1. 石岛港区防波堤头灯桩：36°52'.8N，122°27'.4E；灯质：等明暗白 4 秒；灯高：9.7m；射程：6nm；

2. 石岛港区防波堤警示灯桩：36°52'.2N，122°27'.0E；灯质：莫（C）黄 12 秒；灯高：9.7m；射程：6nm；

3. 镆铳岛灯塔：36°53'.8N，122°30'.9E；灯质：闪白 15 秒；灯高：28m；射程：15nm。

(三) 龙眼湾港区

龙眼湾港区现有灯桩 3 座，灯塔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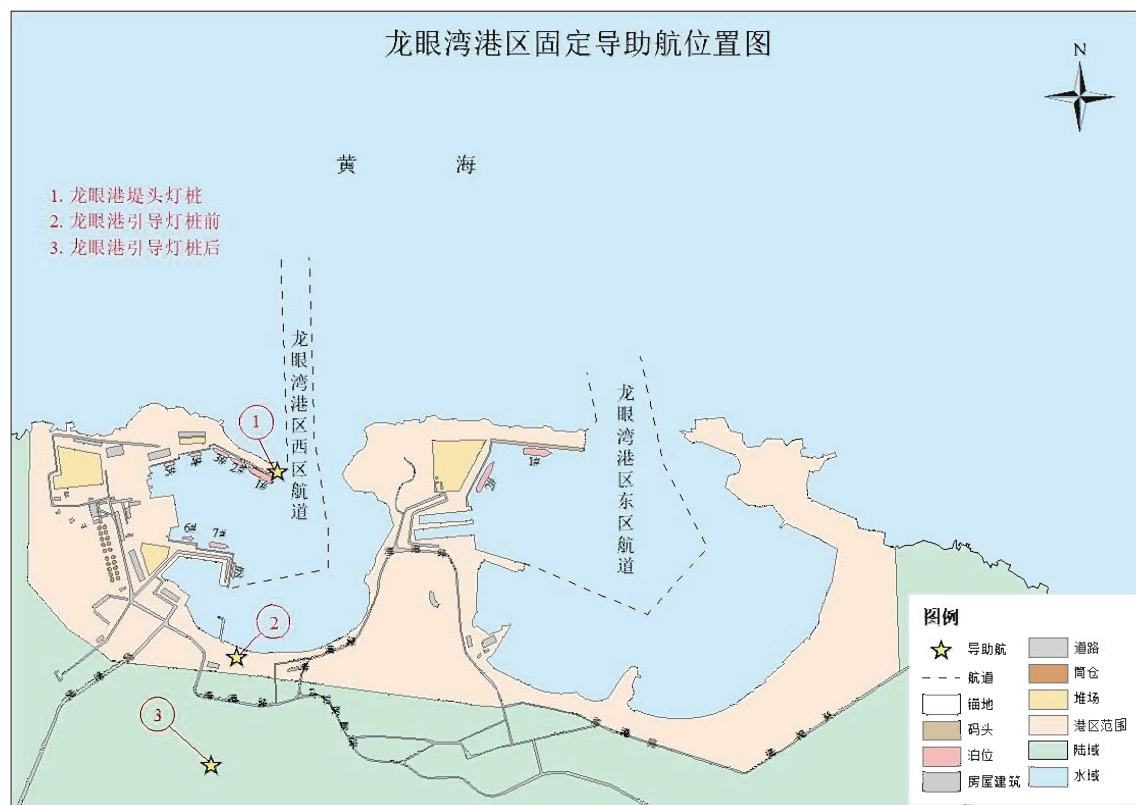


图 2-4-3 龙眼湾港区固定导助航位置图

1. 龙眼港堤头灯桩：37°25'.3N，122°38'.6E；灯质：闪白 5 秒；灯高：14m；射程：7nm；
2. 龙眼港引导灯桩前：37°24'.8N，122°38'.4E；灯质：定红；灯高：18.3m；射程：6nm；
3. 龙眼港引导灯桩后：37°24'.5N，122°38'.3E；灯质：定红；灯高：25.3m；射程：6nm；
4. 海驴岛灯塔：37°26'.8N，122°39'.9E；灯质：闪白 5 秒；灯高：71.4m；射程：15nm。

(四) 乳山口港区

乳山口港区现有灯桩 2 座。



图 2-4-4 乳山口港区固定导助航位置图

1. 乳山口港区东灯桩：36°47'51.4"N，121°29'53.3"E；灯质：闪绿 3 秒；射程：5nm；
2. 乳山口港区西灯桩：36°47'46.4"N，121°29'38.3"E；灯质：闪红 3 秒；射程：5nm。

五、码头泊位

威海全港现有生产性泊位 93 个，其中 10 万吨级舢装泊位 3 个，8 万吨级舢装泊位 1 个，7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5 万吨级散杂货泊 5 个，5 万吨级危化品泊位 1 个，其中 3 个 5-7 万吨级泊位经减载靠泊后，可停靠 10 万吨级散货船。

1. 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现有泊位 24 个。

序号	靠泊能力 (减载靠泊)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 (个)	经营企业
1	10 万吨级	舢装	5 号码头 1#、5 号码头 2#	2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2	7 万吨级（10 万吨级）	散杂货	15#	1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3	5 万吨级（10 万吨级）	散杂货	13#、14#	2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4	5 万吨级（7 万吨级）	散杂货	16#	1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	5 万吨级	液体散货	1#	1	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
6	2 万吨级（5 万吨级）	散杂货、集装箱	11#、12#	2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	2 万吨级（3.5 万吨级）	散杂货	1#、2#	2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	3 万吨级~1 万吨级	客滚、散杂货、集装箱、舢装	客 1#、客 2#	2	山东威海港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客 3#、客 4#	2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17#、18#	2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 号码头 1#、3 号码头 2#	2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9	1 万吨级（2 万吨级）	散杂货	10#	1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10	1 万吨级以下	散杂货、液体散货、专用装卸	9#	1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1#	1	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

10	1 万吨级以下	散杂货、液体散货、专用装卸	2#	1	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
			2 号码头 1#	1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合计				24	

2. 南海港区

南海港区现有泊位 2 个。

序号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 (个)	经营企业
1	5000 吨级	散杂货	1#、2#	2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合计				2	

3. 石岛港区

石岛港区现有泊位 15 个。

序号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 (个)	经营企业
1	5 万吨级	散杂货	12#、17#	2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万吨级~1 万吨级	散杂货、集装箱、舢装	1#、2#、3#、13#、14#、15#、16#、18#	8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	1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公司
3	5000 吨级及以下	散杂货、舢装	4#、5#、6#、7#	4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公司
合计				15	

4. 龙眼湾港区

龙眼湾港区现有泊位 10 个。

序号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 (个)	经营企业
1	10 万吨级	舢装	1#	1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2	8 万吨级	舢装	2#	1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3	5 万吨级	油品	1#	1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4	3 万吨级~1 万吨级	通用、客滚、舢装	2#、3#、7#	3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 (个)	经营企业
5	1 万吨级以下	通用、客滚、舢装	4#、5#、6#、8#	4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0	

5. 乳山口港区

乳山口港区现有泊位 2 个。

序号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 (个)	经营企业
1	20000 吨级	散杂货	3#、4#	2	乳山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	

6. 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

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现有泊位 20 个。

序号	作业区及港点、码头名称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 (个)	经营企业
1	张家埠港作业区	1000 吨级	散杂货、液体散货	1#、2#、3#	3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埠港务有限公司
2	好当家港点	3000 吨级	散杂货	1#	1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		1000 吨级	散杂货	2#	1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4	鑫弘港点	5000 吨级	通用	1#	1	山东鑫弘集团有限公司
5		3000 吨级	通用	2#	1	山东鑫弘集团有限公司
6	靖海港点	50000 吨级	专用装卸	1#	1	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7	和兴码头	3000 吨级	油品	乙码头 5#	1	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
		15000 吨级	舢装	丙码头 1#	1	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
8	华能石岛湾码头	5000 吨级	舢装	海运驳船	1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9	俚岛港点	3 万吨级~1 万吨级	通用、客滚、舢装	下水、斜坡段	2	三星重业（荣成）有限公司
10		1 万吨级以下	通用、客滚、舢装	伽耶 1#、伽耶 2#、出运	3	三星重业（荣成）有限公司
11	黄海造船码头	3 万吨级~1 万吨级	散杂货、集装箱、舢装	2#、3#	2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序号	作业区及港口、码头名称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个)	经营企业
12	荣成荣通码头	5000 吨级及以下	散杂货、舢装	舢装码头	1	荣成荣通船业有限公司
13	荣成造船码头		散杂货、舢装	1#	1	荣成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					20	

7. 威海市陆岛交通码头

威海市陆岛交通码头现有泊位 20 个。

序号	陆岛码头名称	靠泊能力	货种	泊位编号	数量(个)	经营企业
1	刘公岛旅游码头	1000 吨级	客运	岛内 1-5#、岛外 1-6#	11	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	侨乡码头	5087 总吨	客运	侨乡号	1	山东侨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	朝阳角码头	500/300 吨级	客滚	1#、2#	2	荣成市鸡鸣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鸡鸣岛码头	300 吨级	客滚	3#	1	荣成市鸡鸣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骡子头码头	300 吨级	客滚	骡子头	1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6	小青岛码头	300 吨级	客滚	小青岛	1	乳山兴港海上游乐有限公司
7	旗杆石码头	300 吨级	客滚	旗杆石	1	乳山兴港海上游乐有限公司
8	南黄岛码头	300 吨级	客滚	南黄岛	1	乳山兴港海上游乐有限公司
9	挂子场码头	300 吨级	客滚	挂子场	1	乳山兴港海上游乐有限公司
合计					20	

六、主要机械设备

威海全港现有主要机械设备可满足旅客、车辆、油品、液体化工、集装箱、煤炭等货种的装卸作业。

1. 威海湾港区

满足旅客、车辆、集装箱、煤炭、油品等货种的装卸。

序号	机械设备	最大接卸能力	数量
1	门座起重机	45T	19

序号	机械设备	最大接卸能力	数量
2	龙门起重机	400T	1
3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61T	6
4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41T	6
5	轮胎式门式起重机	40.5T	2
6	桥式卸船机	1000t/h	2
7	输油臂	795m ³ /h	8

2. 南海港区

满足散杂货等的中转运输。

序号	机械设备	最大接卸能力	数量
1	门座起重机	40T	4

3. 石岛港区

满足集装箱、水产品等货种的装卸。

序号	机械设备	最大接卸能力	数量
1	门座起重机	40T	4
2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35T	1
3	门座起重机	25T	4
4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30.5T	3

4. 龙眼湾港区

满足油品、散杂货、旅客、车辆等货种的装卸。

序号	机械设备	最大接卸能力	数量
1	门座起重机	25T	1

5. 乳山口港区

满足散杂货等货种的装卸。

序号	机械设备	最大接卸能力	数量
1	门座起重机	25T	4
2	门座起重机	16T	2

6. 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

满足散杂货、液体散货等货种的装卸。

序号	作业区及港点名称	机械设备	最大接卸能力	数量
1	张家埠港作业区	重型专项作业车	25T	1

七、港口堆场与仓储

威海全港散杂货堆场 40.5 万 m²，集装箱堆场 40.62 万 m²，仓库 7.53 万 m²，储罐 25.21 万 m³。

1. 威海湾港区

序号	类型	总面积/容量
1	干散货堆场	11 万 m ²
2	集装箱堆场	25 万 m ²
3	仓库	68406.8m ²
4	储罐	21.21 万 m ³

2. 石岛港区

序号	类型	总面积/容量
1	散货堆场	10 万 m ²
2	集装箱堆场	124240.44m ²

3. 龙眼湾港区

序号	类型	总面积/容量
1	集装箱堆场	3.2 万 m ²
2	干散货堆场	4.5 万 m ²
3	仓库	2887.07m ²

4. 乳山口港区

序号	类型	总面积/容量
1	干散货堆场	13 万 m ²
2	仓库	2400m ²
3	储罐	4 万 m ³

5. 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

序号	作业区及港点名称	类型	总面积/容量
1	张家埠港作业区	干散货堆场	1 万 m ²
2		件杂货堆场	1 万 m ²
3		仓库	1600m ²

八、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

威海港各港区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功能齐全，主要功能包含码头生产调度、办公、候工、售票、安检、食堂、宿舍、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照明、环保、消防、监控、信息管理系统、修造船等。

第三章 港口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

一、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一）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水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组织协调全市水路运输，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2）负责提出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3）承担水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水路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4）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工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58 号；电话：0631-5224534；

官方网站：<http://jtj.weihaigov.cn/index.html>；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五

（二）威海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

威海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职责如下：

（1）参与港口和水运发展战略、政策标准、规划、计划的拟订及实施，承担港口、水路运输市场事务服务工作；

（2）承担港口规划拟订、岸线使用、港口设施建设等的辅助工作；

（3）承担港口、水运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

（4）承担港口设施保安的辅助工作；

（5）承担港口科技创新、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信息统计等工作；

（6）承担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辅助工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东山路 20 号；电话：0631-3796771。

二、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事局职责如下：

(1) 贯彻和执行国家海洋管理、环境保护、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舶登记工作；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船舶法定证书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受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工作，并上报上级海事机构。

(3) 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船员服务簿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考试发证工作。

(4) 负责组织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按照授权，负责实施辖区内港口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强制引航监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6) 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按照授权，负责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警告发布等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的海事业务、法制、财务、资产、行政征收、基本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南路 2 号；电话：0631-5190370；

官方网站：<http://www.sd.msa.gov.cn>（山东海事局官网）；各县市区海事处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五。

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职责如下：

威海海关是受青岛海关直接领导，按授权负责指定口岸和区域范围内海关各类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办理具体海关

业务，反馈执法作业结果；完成青岛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64 号；电话：0631-3807304；

官方网站：<http://qingdao.customs.gov.cn>（青岛海关）；各县市区办事处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五。

四、边防检查站

（一）威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空港方面，主要担负威海国际机场客货机航线的出入境边防检查任务。海港方面，主要担负威海港（威海北港、威海新港）、威洋石油、三进船厂、招商局（金陵）船厂、南海港、乳山口港 7 个正式开放码头 40 个泊位、5 个锚地出入境边防检查任务。中韩多式联运“四港联动”业务启用以来，该站成为山东省唯一同时担负海港、空港、陆海联运业务的边防检查站。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埠路 298 号；电话：0631-5902119。

（二）龙眼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主要承担出入龙眼港、俚岛港口岸的人员、船舶出入境边防检查，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审核签发边检行政许可，防范查处打击非法出入境活动，维护国门口岸安全稳定和通关秩序高效平稳等职责。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128 号；电话：0631-7567338。

（三）石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主要承担石岛旅检大厅、石岛新港、黄海造船、远通、鑫弘、荣通、荣成造船、和兴船厂、好当家、朱口等的边防检查监护任务，负责维护政治安全、打击跨境犯罪，以及对出入境船舶人员、开放水域进行监督管理，业务涵盖客货班轮、集装箱班轮、国际航行货轮、远洋渔船、涉外修造船厂等。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斥山街道双山东路 569 号；电话：0631-7382254。

五、口岸综合管理部门

（一）威海市口岸办公室

威海市口岸办公室职责如下：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口岸建设管理、通关便利化等方面的工作。

(二) 威海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

威海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职责如下：

(1) 承担口岸开放规划拟订工作；承担口岸开放与关闭、开放区域内涉外作业点对外启用与退出审查报批辅助工作。

(2) 承担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督促检查和口岸重大建设项目审查论证辅助工作。

(3) 承担口岸行政执法辅助工作；承担国际（地区）客运、货运航线等通关保障协调工作。

(4) 承担口岸营商环境建设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工作。

(5) 承担口岸业务统计分析、口岸运行评估工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9 号；电话：0631-5230641。

六、航标管理机构

烟台航标处、青岛航标处是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直属机构，烟台航标处主要负责西起黄河口、东到成山角、北至北隍城岛、南到文登；青岛航标处主要负责乳山口港区，共计 1400 多公里海岸线范围内公用航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无线电和卫星导航等系统的建设、值守、运行、检测、维护、评估、调整和动态发布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航标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辖区内历史灯塔、航标文物的保护等工作。

烟台航标处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70 号；电话：0535-6876985；

青岛航标处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六号码头 7 号；电话：0532-82850156

官方网站：<http://www.bhnb.org.cn/>（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七、其他服务机构

(一) 威海港引航站

威海港引航站负责威海市辖区内港口船舶引航工作。主要负责拟订引航工作章程、管理制度、调度计划等；承担引航服务工作；承担引航员管理、引航信息统计等工作；参与涉及引航的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研究等工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东海路 6 号；电话：0631- 5356009。

（二）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是交通运输部部署在我国北部海域的一支专业救助队伍，主要负责我国连云港以北 26 万平方公里海域及黑龙江干线等水域的人命救助；承担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船舶、航空器、水上设施及其他方面的环境救助和财产救助；承担国家指定的政治、军事、救灾等应急救助任务和救助相关的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家指定的远洋深海应急救助任务，保障海上战略通道、战略物资运输安全；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海运协定等国际义务；负责海区专业救助力量的部署调配和救助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海区打捞力量参与救助抢险任务；负责区域应急救助联动工作；负责海区救助飞行管理，组织实施沿海空中巡航救助联动工作。下辖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救助船队及大连基地、秦皇岛基地、天津基地、烟台基地、荣成基地、青岛基地等 6 个救助基地，拥有专业救助航空器、救助船舶和应急救助队员等力量。

地址：山东省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9 号；电话：0631-7651191；

官方网站：<http://www.bh-rescue.cn>。

（三）中国船级社威海检验处

负责威海地区（石岛及邻近区域除外）入级船舶和国内船舶的营运检验，实施威海地区（石岛及邻近区域和乳山船厂除外）入级船舶和国内船舶的建造、重大改建检验；根据总部委托，负责威海地区（石岛及邻近区域除外）非 CCS 船舶的代理检验，负责威海地区（石岛及邻近区域除外）船舶入级前和进口船舶状况勘验，负责威海地区部分配套船用产品的检验，负责分管客户的维护与市场拓展。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南路 30 号 511 室；电话：0631-5979981。

（四）山东省威海船舶技术服务中心

山东省威海船舶技术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船检章程、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承担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内航行船舶和相关船用产品的检验工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城阳路 36 号；电话：0631-5219556。

第四章 港口规划、岸线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港口规划管理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的港口规划管理工作，山东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港口规划管理工作。

建设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在港口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区范围内进行。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符合港口规划，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

建设码头（包括单点系泊及水上过驳设施）、船坞、船台、滑道等设施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时，应当提交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出具的港口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出具的港口岸线审批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建设任何跨越、穿越港口总体规划区水陆域及其上下部相关空间的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其是否符合港口规划及是否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审查意见。

参照编制：《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1 号，施行日期 2008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港口岸线管理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港口岸线使用分为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沿海港口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各类型 10 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其中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江苏段）为适宜建设各类型 5 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港口岸线。

（一）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

在威海港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完成征求意见、转报工作；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完成初审、转报工作；交通运输部在受理后完成审查，并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审批决定。

（二）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在威海港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完成征求意见、转报工作；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完成征求意见、审批决定。

（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在威海港规划区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完成征求意见、审批决定。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临时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参照编制：《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6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山东省港口条例》（鲁人大公告第 35 号，施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1 年第 73 号）

三、港口建设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威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港口工程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的码头工程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港口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管理，应办理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需要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或填写备案信息。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条件审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权限由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不低于原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单位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对于港口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除以下设计变更外，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者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1)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2) 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3) 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4) 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5)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 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6) 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7) 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 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除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以外, 属于政府投资的, 由项目单位向威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属于企业投资的, 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威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 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报送的要求, 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和报送工作。项目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每月报送工程建设信息, 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参照编制:《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施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 施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四、航道建设管理

交通运输部具体负责的中央财政事权航道的建设管理工作，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

威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项目单位应当在立项审批、核准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在有效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有效期满前办理延期手续。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国家建立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规定填写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并接受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在线平台进行在线审批、在线监测、协同监管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于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按管理权限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并按规定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项目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按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当指定信息员及时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确保所报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施行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五、港口设施维护管理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港口公用的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维护，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由港口经营人负责维护。

参照编制：《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9 号，实施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第五章 港口经营管理

一、港口经营资质许可

港口经营，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2.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3.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4.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在威海港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参照编制：《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在威海港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内装卸、过驳、仓储危险货物等

行为，应当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取得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符合许可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5.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开展相应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应当将有关事项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参照编制：《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三、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参照编制：《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四、拖轮经营

在威海港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3. 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
4.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见表 5-1）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5.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 表 5-1

拖轮艘数	1-10 艘	11-20 艘	21-30 艘	31-50 艘	51 艘及以上
沿海拖轮	1	2	3	4	每增加 20 艘按 1 人计，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
内河拖轮	1	2			每增加 50 艘按 1 人计，不足 50 艘按 50 艘计

在威海港内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遵循以下原则：

1. 安全原则，拖轮数量和马力配置应符合海港总体设计规范对拖轮配置的基本要求，充分考虑威海港口的特点，满足船舶通航和作业的安全需要。
2. 经济适用原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考虑拖轮使用的经济性。
3. 考虑不同港区的潮流以及船舶操纵难度的区别。

拖轮的配备数量应综合考虑气象水文条件、船舶状况、码头特点、主管机关相关要求、码头公司规定等因素，拖轮公司应根据船舶的尺度、吨位、吃水、受风面积、港区潮流、天气状况等因素，指派相应马力的拖轮，正常情况下，船舶的侧推器（或具有侧推效能的推进器）可以视为相同功率的拖轮，正常情况下所需辅助拖轮的配备标准如下：

港区	船型	船长 L_{OA} (m)	靠泊	离泊	引航	移泊	备注
威海湾港区	不限	$L_{OA} \leq 100$			1 艘	1 艘	
	油船、化	$100 < L_{OA} \leq 180$			2 艘	2 艘	

港区	船型	船长 L_{OA} (m)	靠泊	离泊	引航	移泊	备注
	学品船、 液化气体 船等危险 品船	$180 < L_{OA} \leq 250$			2 艘	2 艘	靠泊重载 3 艘
		$250 < L_{OA}$			4 艘	3 艘	
	除油船、 化学品 船、液化 气体船等 危险品船	$100 < L_{OA} \leq 200$			2 艘	2 艘	
		$200 < L_{OA} \leq 260$			2 艘	2 艘	靠泊重载 3 艘
		$180 < L_{OA} \leq 260$			2 艘	2 艘	16 号泊位靠 泊重载 3 艘
		$260 < L_{OA}$			4 艘	3 艘	
	不限	$130 \leq L_{OA} <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 \leq L_{OA} < 225$	2 艘	2 艘		2 艘	
		$225 \leq L_{OA} < 260$	2 艘	2 艘		2 艘	
			重载 3 艘				
		$260 \leq L_{OA}$	4 艘	4 艘		4 艘	
龙眼 湾港 区	除拖带驳 船外	$L_{OA} \leq 100$			1 艘	1 艘	
		$100 < L_{OA} \leq 180$			2 艘	2 艘	
		$180 < L_{OA}$			3 艘	2 艘	
	拖带驳船	$L_{OA} \leq 95$			1 艘	1 艘	
		$95 < L_{OA}$			2 艘	2 艘	
	不限	$120 \leq L_{OA} <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 \leq L_{OA} < 200$	2 艘	2 艘		2 艘	
		$200 \leq L_{OA}$	3 艘	3 艘		2 艘	
石岛 港区	非修船厂 船舶	$90 < L_{OA} \leq 140$			1 艘	1 艘	
		$140 < L_{OA} \leq 200$			2 艘	2 艘	
		$200 < L_{OA}$			3 艘	2 艘	
	修船厂船 舶	$80 < L_{OA} \leq 160$			1 艘	1 艘	
		$160 < L_{OA} \leq 200$			2 艘	2 艘	
		$200 < L_{OA} \leq 300$			3 艘	3 艘	
		$300 < L_{OA}$			4 艘	4 艘	

港区	船型	船长 L_{OA} (m)	靠泊	离泊	引航	移泊	备注
	不限	$130 \leq L_{OA} <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 \leq L_{OA} < 200$	2 艘	2 艘		2 艘	
		$200 \leq L_{OA} < 280$	空载 2 艘	2 艘		2 艘	
			重载 3 艘				
		$280 \leq L_{OA}$	4 艘	4 艘		3 艘	
俚岛 港口	除拖带驳船外	$L_{OA} \leq 100$			1 艘	1 艘	
		$100 < L_{OA} \leq 180$			2 艘	2 艘	
		$180 < L_{OA}$			3 艘	2 艘	
	拖带驳船	$L_{OA} \leq 95$			1 艘	1 艘	
		$95 < L_{OA}$			2 艘	2 艘	
	除拖带驳船外	$110 \leq L_{OA} <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 \leq L_{OA}$	2 艘	2 艘		2 艘	
	拖带驳船	$100 \leq L_{OA}$	1 艘	1 艘		1 艘	拖带驳船的拖轮不计算在内

参照编制：《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威海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鲁交港航财基〔2017〕96 号，施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五、港口经营备案管理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客运站、堆场、仓库、储罐、岸电和污水预处理

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按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参照编制：《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六、港口收费及公平竞争

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收费类别	收费项目
1	政府定价	货物港务费
2	政府指导价	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
3	市场调节价	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

上述收费项目均应单独设项计收，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不得超出以上范围另行设立港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规定执行。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要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采取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要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以及港区内方便阅读的地方，尽可能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规范。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准确地办理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权拒绝违反规定收取或者摊派的各种费用。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 号，施行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第六章 船舶进出港口管理

一、船舶进出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的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管理工作。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具有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进出本辖区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接收与核查及相关管理、本机构登记船舶在主管机关确定的相关海事信息平台或系统的在线注册等工作。

（一）报告情形

船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向预计驶离或者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

（1）驶入码头、泊位、船舶修造厂、锚地（停泊区）、安全作业区、海上作业平台、装卸站进行货物装卸、驳运、人员上下、修造、作业、物资补给或者污染物接收的，应进行进港报告；

（2）进行货物装卸、驳运、人员上下、修造、作业、物资补给或者污染物接收后驶出码头、泊位、船舶修造厂、锚地（停泊区）、安全作业区、海上作业平台、装卸站的，应进行出港报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无需进行进出港报告：

（1）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由境外驶入境内，或由境内驶往境外，已按规定办理该航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手续的；

（2）船舶修造厂自用辅助船在厂内航行作业；

（3）船舶仅航经港区不进行货物装卸、人员上下、物资补给、污染物接收等作业的；

（4）公务船艇执行维权、执法等公务活动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可采取日报形式进行进出港报告：

（1）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或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

（2）从事港内作业的；

（3）船舶在港外作业区、海上作业平台区域范围内航行或作业的。

从事拖带运输的，被拖船进出港信息可自行报告，也可由拖船报告。拖带运输中途需加解被拖船时，拖船或加、解船舶应当及时报告进出港信息。船舶由于抢险、

救生等紧急事由不能按照规定程序报告进港或出港信息，应当在任务完成后及时补报进出港信息。

（二）报告方式

航行于我国沿海水域和内河水网水域的船舶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定的相关海事信息平台或系统进行进出港报告。

因信息平台或系统故障无法报告的，船舶通过传真、电话、短信等其他方式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

（三）报告时间和内容

船舶应于 4 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但提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应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4 小时的，应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

船舶进港报告信息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上一港、拟靠泊港口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首/尾吃水；

（2）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客货装卸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4）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船舶出港报告信息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预计）首/尾吃水；

（2）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4）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参照编制：《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海船舶〔2021〕143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二、船舶报告制度

在成山角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区域（以下简称“VTS”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

业的船舶，应按照《成山角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的要求向威海 VTS 中心报告。

（一）驶入报告

船舶驶入成山角管理服务区报告线时应报告：船名、呼号、位置（经纬度或相对于陆标的位置），航向，航速，始发港，目的港，缺陷及限制（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总长及总吨。

驶入威海港管理服务区第一报告线时应报告：船名、船位、吃水、进港目的以及 VTS 要求的其他信息，驶入威海港管理服务区第二报告线时应报告船名、船位。

（二）到达报告

船舶靠泊或锚泊后，应向 VTS 中心报告船名、泊位或锚位及完成时间。

（三）动态报告

船舶拟进行抛锚、起锚、移锚、移泊，或穿越航道、分道通航制、临时交通管制区等活动时，应向 VTS 中心报告当前船位、意向及目的地。

（四）开航报告

船舶离泊或由锚地起锚开航前，应向 VTS 中心报告船名、离港位置和下一港口。

（五）最终报告

船舶驶离威海港管理服务区第二报告线时，应报告船名、船位；驶离成山角管理服务区时，不需要报告。

（六）紧急及异常报告

船舶在 VTS 覆盖水域内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机损事故、人员意外、船舶保安事件或其他紧急和异常情况时，应通过一切有效手段迅速向 VTS 中心报告。

（七）船舶报告线

1. 成山角管理服务区报告线



图 6-1-1 成山角管理服务区报告线及 VTS 区域

以成山角雷达站（地理坐标 $37^{\circ}23'39''\text{N}$, $122^{\circ}42'12''\text{E}$ ）为中心，24 海里为半径的圆弧型边界线。

2. 威海港管理服务区报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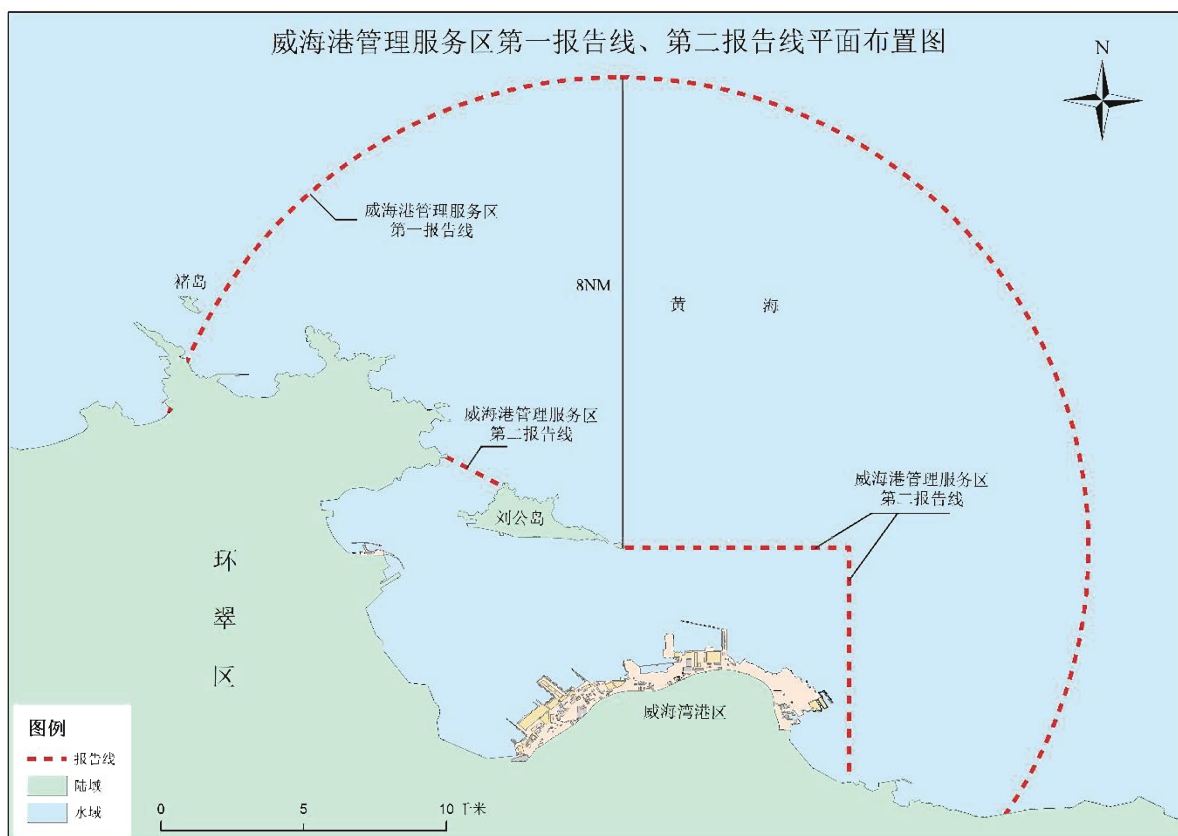


图 6-1-2 威海港管理服务区第一、第二报告线及 VTS 区域

(1) 威海港管理服务区第一报告线

以大泓灯桩（地理坐标 $37^{\circ}29'40''\text{N}$ ， $122^{\circ}12'53''\text{E}$ ）为中心，8 海里为半径的圆弧型边界线。

(2) 威海港管理服务区第二报告线

自连林岛（ $37^{\circ}31'23''\text{N}$ ， $122^{\circ}09'37''\text{E}$ ）至背齐嘴（ $37^{\circ}30'51''\text{N}$ ， $122^{\circ}10'38''\text{E}$ ）连线；

大泓灯桩（ $37^{\circ}29'40''\text{N}$ ， $122^{\circ}12'53''\text{E}$ ）向正东至 A 点（ $37^{\circ}29'40''\text{N}$ ， $122^{\circ}17'15''\text{E}$ ）转向正南至牛鼻咀（ $37^{\circ}25'18''\text{N}$ ， $122^{\circ}17'15''\text{E}$ ）连线。

（八）VTS 中心工作频道

VTS 中心甚高频无线电话工作频道：成山角管理服务区为 VHF08 频道，备用频道 VHF09 或 VHF65 频道，呼叫：成山角交管中心；威海港管理服务区为 VHF19 频道，备用频道 VHF08。呼叫：威海交管中心。所有在 VTS 区域内参加 VTS 系统的船舶应当在所在管理服务区工作频道保持守听。

参照编制：《成山角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通告 2019 年第 10 号，施行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海事局）

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 30 天。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威海海事管理机构：

1.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2.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3. 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4. 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5. 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6. 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
 - （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 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4)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7. 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 B 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船用集装箱拟拼装运输有隔离要求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危险货物，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事先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参照编制：《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四、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进出港申报

载运 B 组以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应当在驶离上一港口前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内容：

(1) 船名、航次、国籍、始发港、卸货港、作业地点、预计进出港口和作业时间等船舶信息；

(2) 货物名称、组别、类别、联合国编号、总重量和装载位置等货物信息。

拟交付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运输前向承运人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1)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2) 属于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3) 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的货物，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4) 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5)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书或者文书。

参照编制：《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五、船舶引航

威海港引航站负责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沿海各港口及附近水域的船舶引航工作。

（一）引航对象

下列船舶在威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1) 外国籍船舶，但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2) 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10 万总吨及以上油轮；

(3) 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

(4) 长、宽、高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前款第 3、4 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口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船舶自愿申请引航的，引航机构应当提供引航服务。

（二）引航区域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沿海各港口及附近水域。

（三）引航申请

凡需在威海各港区引航的船舶应通过代理公司或直接向引航站提出申请，船舶进、出港或移泊的引航申请和变更，应当按威海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向引航机构提出。

（四）引航申请资料

船舶申请引航，需向引航站提供被引航船舶的下列资料：

1. 船公司、船名（包括中、英文名）、国籍、船舶呼号；

2. 船舶的种类、总长度、宽度、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总吨、净吨、主机及侧推器的种类、功率和航速；

2. 石岛港区



图 6-2-2 石岛港区登、离船地点

石岛港、石岛新港 1 号点：36°50'.68N，122°29'.35E。（半径 0.5 海里，进出石岛湾港口货主码头、修造船厂的引航船）。

石岛港、石岛新港 2 号点：36°51'.15N，122°27'.55E。（半径 0.3 海里，需到检疫锚地待检、内锚地抛锚的船舶）。

3. 龙眼湾港区



图 6-2-3 龙眼湾港区登、离船地点

龙眼湾港区登、离船地点：37°26′.40N，122°36′.70E。（半径 0.3 海里）。

4. 乳山口港区



图 6-2-4 乳山口港区登、离船地点

乳山口港区：36°43'.47N，121°27'.17E。（半径 0.3 海里）。

5. 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





图 6-2-6 张家埠港作业区登、离船地点

张家埠港作业区：36°48'.20N，122°10'.00E。（半径 0.5 海里）。

（六）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

引航员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引航，并及时向引航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1. 恶劣的气象、海况；
2. 被引船舶不适航；
3. 航道或码头条件不满足被引领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要求；
4. 被引领船舶的引航员登离轮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
5. 引航员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引领船舶；
6. 其它不适于引航的原因。

引航员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地告知被引领船舶的船长，并对被引领船舶当时的安全作出妥善安排，包括将船舶引领至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地点。

（七）引航员接送方式

引航艇、拖轮接送引航员。

（八）船舶靠、离泊安全管理

港口对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1. 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2. 确保航道、回旋区、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
3. 泊位有效长度应当为船舶总长的 120%；船舶总长度小于 100 米的，泊位长度应大于船舶总长 20 米；
4. 船舶靠、离泊位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及其它设施移至安全处并清理就绪；
5. 指泊员在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等物；
6. 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7. 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8.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站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

9. 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站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及时疏浚。

参照编制：《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引航员登离轮的公告》（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六、船舶港内航行、停泊和安全作业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一）港内航行

船舶在港内航行、移泊和作业时，除应按规定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船籍国国旗外，还应按有关规定显示相应的旗号、灯号。

船舶在港内不得以危及其它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的速度航行。

船舶附属的艇（筏），除了救生以外，不准在港内航行。船舶在港内航行、移泊时，船上的艇（筏）、吊货杆和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

（二）港内停泊

船舶在港内停泊，必须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操纵的船员值班，遇有台风警报等紧急情况，全体船员必须立即回船采取防范、应急等措施。船舶在船员、旅客和其他人员上下之处设置的舷梯必须稳固，并有栏杆或攀索，软梯必须牢固安全，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停泊在港内的船舶，其两舷可能影响其他船舶、码头或人员上下的出水口必须加盖复罩。船舶的灯光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安全，船上射向航道的强灯光，应予以遮蔽。

船舶需要活车时，必须注意尾部周围环境，在不危及其他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船舶对装卸操作应提供安全良好的条件，装卸设备应具有合格证书，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三）港内安全作业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系指船舶在港内的以下作业：

1. 船舶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
2. 船舶试航、试车；
3.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4. 船舶烧焊或明火作业；
5. 船舶悬挂彩灯；
6. 船舶校正磁罗经；
7. 船舶在港内进行可能影响船舶和港口安全的其它作业。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应提前 24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拆修作业或明火作业等在特殊情况下不能满足提前 24 小时报备要求的，船舶应不晚于作业前 2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交港字〔1979〕1606 号，施行日期 1979 年 9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 号，施行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第七章 港口服务

一、水上交通服务

威海 VTS 中心为威海管辖区内的船舶提供水上交通服务，VTS 中心可在固定的时间或其他时间播发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他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VTS 中心可为船舶在航行困难或气象恶劣环境下，或船舶出现故障或损坏时，提供助航服务。船舶不再需要助航时，应及时报告 VTS 中心。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VTS 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

船舶在 VTS 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在 VTS 中心甚高频无线电话工作频道上保持值守，确保与 VTS 中心联系畅通。船舶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应遵守公共通信秩序，不得占用或干扰 VTS 中心工作频道。VTS 中心工作语言为汉语普通话和英语。

VTS 中心甚高频无线电话工作频道：成山角管理服务区为 VHF08 频道，备用频道 VHF09 或 VHF65。呼叫：成山角交管中心；威海港管理服务区为 VHF19 频道，备用频道 VHF08。呼叫：威海交管中心。所有在 VTS 区域内参加 VTS 系统的船舶应当在所在管理服务区工作频道保持守听。

二、船舶代理服务

威海港有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公司，可分别接受国际、国内承运人的委托，代办国际和国内船舶进出港口，承揽货物运输、中转、船舶补给等相关业务。具体企业详见附录十。

三、港口理货服务

威海港港口理货服务企业可为进出港口的国内外船舶提供理货、计量、鉴定等服务。具体企业详见附录十一。

四、船舶供应服务

威海港有符合国家资质条件要求的专业船舶供应服务企业，可提供以下服务：为进出港的国内外船舶供应燃油、润滑油、淡水、食品、烟酒饮料、生活用品、船用物料、五金交电、船舶配件、化工产品和国外免税商品，并代办海员个人需要的

各类服务。

五、船舶检验服务

威海港船舶检验服务机构主要有中国船级社威海检验处、山东省威海船舶技术服务中心，可承办国内外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的法定检验、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公正检验等业务。

六、船舶修造服务

威海港有取得船舶修造资质的港口经营企业，可以提供各类船舶修造服务。具体企业详见附录十二。

七、船舶拖带服务

威海港船舶拖带服务企业可为进出港口的国内外船舶提供顶推、拖带、护航、驳运等服务。具体企业详见附录十三。

八、船舶港口服务

威海港可以为进出港口的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等船舶港口服务。具体企业详见附录十四。

九、海上救助服务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荣成基地负责威海市海上救助服务。24 小时救助值守电话 0631-7651191。

十、打捞服务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负责海上打捞服务。

第八章 海港口岸监管

一、船舶出入境海关监管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出境（港）的国际船舶及船员实施监管，办理相关手续。

进出境船舶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进境船舶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船舶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进境船舶在进境申报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海关认可的路线行进。

进出境船舶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采用申报单形式向海关申报。

（一）进境监管

进境船舶抵达设立海关的地点以前，船舶负责人应当将进境时间、抵达目的港的时间和停靠位置通知海关。

进境船舶抵达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申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港）申报单》以及申报单中列明应当交验的其他单证。船舶负责人也可以在船舶进境前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进境船舶抵达监管场所时，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通知海关。

进境船舶在向海关申报以前，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装卸货物、物品，除引航员、口岸检查机关工作人员外不得上下人员。

（二）停留监管

进出境船舶到达设立海关的地点时，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海关检查进出境船舶时，船舶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进出境船舶工作人员进行集中，配合海关实施检查。海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对进出境船舶值守，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为海关人员提供方便。海关派员对进出境船舶值守的，进出境船舶装卸货物、物品以及上下人员应当征得值守海关人员同意。

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在进出境船舶装卸货物的 1 小时以前通知海关；航程或者路程不足 1 小时的，可以在装卸货物以前通知海关。海关可以对进出境船舶装卸货物实施监装监卸。进出境船舶装卸货物、物品完毕后，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进出境船舶在海关监管场所停靠期间更换停靠地点的，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三）境内续驶监管

进出境船舶在境内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按照出境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驶离手续，驶离地海关应当制发关封，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妥善保管关封，抵达另一设立海关的地点时提交目的地海关，未经驶离地海关同意，进出境船舶不得改驶其他目的地，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海关可以派员随船舶实施监管，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为海关人员提供方便。进出境船舶在境内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抵达目的地以后，应当按照进境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抵达手续。

（四）出境监管

出境船舶离开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境外的 2 小时以前，船舶负责人应当将驶离时间以电子数据形式通知海关。船舶出境时，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申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港）申报单》以及申报单中列明应当交验的其他单证。出境船舶负责人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船以后，应当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海关审核无误的，制发《结关通知书》。海关制发《结关通知书》以后，非经海关同意，出境船舶不得装卸货物、上下旅客。

出境船舶驶离海关监管场所时，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通知海关。

进出境船舶在办结海关出境或者续驶手续后的 24 小时未能驶离的，船舶负责人应当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威海港，应向威海海关办理检验检疫手续。

1. 检疫方式

锚地检疫、电讯检疫、靠泊检疫、随船检疫。

（1）锚地检疫

海关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船舶应当实施锚地检疫：a. 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b. 来自动植物疫区、国家有明确要求的；c. 有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且死因不明的；d. 装载的货物为活动物的；e. 发现有啮齿动物异常死亡的；f. 废旧船舶；g. 未持有有效的《卫生控制/免于卫生控制证书》的；h. 船方申请锚地检疫的；i. 海关工作需要的。

（2）电讯检疫

持有我国海关签发的有效《交通工具卫生证书》，并且没有以上锚地检疫所列情况的船舶，经船方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应当实施电讯检疫。

船舶在收到海关同意电讯检疫的批复后，即视为已实施电讯检疫。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船舶抵达口岸 24 小时内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手续。

（3）靠泊检疫

对未持有有效《交通工具卫生证书》，且没有以上锚地检疫所列情况或者因天气、潮水等原因无法实施锚地检疫的船舶，经船方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实施靠泊检疫。

（4）随船检疫

海关对旅游船、军事船、要人访问所乘船舶等特殊船舶以及遇有特殊情况的船舶，如船上有病人需要救治、特殊物资急需装卸、船舶急需抢修等，经船方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可以实施随船检疫。

2. 申报时限

（1）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向海关申报，填报入境检疫申报书。如船舶动态或者申报内容有变化，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海关更正；

（2）出境的船舶，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离境前 4 小时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已办理手续但出现人员、货物的变化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不能离境的，须重新办理手续；

（3）船舶在口岸停留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经海关同意，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理入境手续时，可以同时办理出境手续。

3. 申报资料

(1) 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手续时，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航海健康申报书》、《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船用物品申报单》、《压舱水报告单》及载货清单，并应检验检疫人员的要求提交《除鼠/免于除鼠证书》、《交通工具卫生证书》、《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以及《航海日志》等有关资料；

(2) 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时，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航海健康申报书》、《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及载货清单等有关资料（入境时已提交且无变动的可免于提供）。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5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96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海关总署）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38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海关总署）

二、船舶出入境边防检查

出入境船舶离开、抵达口岸时，应当接受边防检查。对船舶的入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对船舶的出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出境的船舶自出境检查后至出境前，入境的船舶自入境后至入境检查前，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程序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

船舶负责人或者船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入境、出境的船舶抵达、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

船舶负责人、船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配合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入境船舶载运不准入境人员

的，船舶负责人应当负责载离。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对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入境船舶进行监护：

1. 出境的船舶在出境边防检查开始后至出境前、入境的船舶在入境后至入境边防检查完成前；

2. 外国船舶在中国内河航行期间；

3. 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中国船舶与外国船舶或者外国船舶之间需要搭靠作业的，应当由船长或者船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搭靠手续。

外国船舶在中国境内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不得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力驶入的，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监护和管理。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入境，已经驶离口岸的，可以责令返回：

1. 离开、抵达口岸时，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的；

2.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3. 涉嫌载有不准出境入境人员，需要查验核实的；

4. 涉嫌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物品，需要查验核实的；

5. 拒绝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管理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有关船舶应当立即放行。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施行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施行日期 199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

三、进出口货物海关管理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加工贸易货物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

规定，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的规定，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的监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的规定。

（一）进出境货物申报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或者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二）进出境货物查验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查验应当在海关监管区内实施。海关实施查验可以彻底查验，也可以抽查。按照操作方式，查验可以分为人工查验和机检查验，人工查验包括外形查验、开箱查验等方式。海关可以根据货物情况以及实际执法需要，确定具体的查验方式。查验应当由 2 名以上海关查验人员共同实施。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38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海关总署）

四、进出境物品海关管理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五、关税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1）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2）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3）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4）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5）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

品。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海关放行后 20 日内，依据相关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进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收货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实施验证。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出口商品应当在商品的生产地检验。海关总署可以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出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发货人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实施验证。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 5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

七、进出口食品检验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 （1）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 （2）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 （3）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 （4）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进口食品运达口岸后，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需要移动的，必须经海关允许，并按照海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施行日期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20〕第249号，施行日期2022年1月1日，海关总署）

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海关报检。

货主或其代理人依法办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出境报检手续时，应当提供贸易合同或者协议。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含转运）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书，向进境口岸海关报检；运输动物过境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海关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进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施行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零六号，施行日期 1997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

九、跨境电商监管

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疫，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必要的监管措施。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直购进口模式下，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可以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的委托，在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进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

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方式办理报关手续。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提交《申报清

单》，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

《申报清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照编制：《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8〕194号，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海关总署）

第九章 港口安全、环境保护与港口禁止行为

一、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

下列从事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和从事国际航运业务的中国公司以及进入中国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1) 客船；
- (2)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 (3) 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
- (4) 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

(一) 保安等级

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三级，分别是保安等级 1、保安等级 2 和保安等级 3。

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与船舶保安员或者船公司保安员协商，对有关情况做出评估，确定适当的保安措施，签署《保安声明》；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不得低于该港口设施保安等级。

(二) 保安评估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每五年进行一次。《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应当保密，港口设施和承担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擅自接触、泄露的措施。

(三) 保安计划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所确定的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机构或者部门；
- (2) 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组织与其他有关单位的联系和必要的通信系统；
- (3)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二十四小时联系方式；

(4) 1 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措施和保安等级提高时的全部附加措施和特殊的保安措施；

(5) 根据经验和实际情况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经常性评价，并不断完善安排；

(6)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保密措施；

(7) 向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

(8) 港口设施内部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9) 便利船上人员登岸或者人员变动以及来访者上船的程序和措施；

(10)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者破坏做出反应的程序，包括维护港口设施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11) 对交通运输部在 3 级保安状态下发出的保安指令的反应程序；

(12) 在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者破坏的情况下撤离人员的程序；

(13) 负有保安责任的港口设施人员和设施内参与保安事务的其他人员的职责；

(14) 与船舶保安活动进行配合的程序，特别是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低于船舶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应当采取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15) 港口设施内船舶的保安报警系统被启动后做出反应的程序；

(16) 针对与曾靠泊过非缔约国港口的船舶、不适用 ISPS 规则的船舶以及固定（浮动）平台或者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进行船港界面活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2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港口生产安全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港口经营人如实提供其身份信息以及货物和集装箱信息，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和禁止运输的物品，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和禁止运输的物品。未提供上述信息的，港口经营人不得接受港口作业委托。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山东省港口条例》（鲁人大公告第 35 号，施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三、客运滚装运输安全管理

滚装船舶开航前，应当按照滚装船舶艏部、艉部及舷侧水密门安全操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对乘客、货物、车辆情况及滚装船舶的安全设备、水密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如实记录。

港口经营人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及时接收有关安全信息。在气象预报未来一个航次时间内航区风力达七级以上时，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允许旅客、车辆上船。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

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规定在码头、仓库、货场、候船厅、停车场等场所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检查设施，保持港区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准确、清晰和完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港口经营人发现其作业区内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对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根据安全现状评价结论，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参照编制：《山东省港口条例》（鲁人大公告第 35 号，施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3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四、港口环境保护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施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山东省港口条例》（鲁人大公告第 35 号，施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五、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

船舶在威海市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处置的作业，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录，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置过程和去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将接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污染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应当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对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应当单独存放。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情况。

参照编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1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7 号，施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六、船舶及相关作业的防污染控制

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1. 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
2. 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
3.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
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5. 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且作业量超过 300 吨时，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1. 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2. 比重小于 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 0.1% 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3. 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从事 3 万载重吨以上油轮的货舱清舱、1 万吨以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以及沉船打捞、油轮拆解等存在较大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的，作业方应当进行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并在作业活动中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7 号，施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七、港口畅通保障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山东省港口条例》（鲁人大公告第 35 号，施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八、港口禁止行为

禁止在港口水域从事下列活动：

1. 养殖、种植或者捕捞活动；
2. 倾倒泥土、砂石及其他废弃物；
3.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4. 擅自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活动；
5.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6. 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
7. 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8. 射击、游泳、钓鱼、鸣放鞭炮或焰火以及其它危及港口安全秩序的行为。
9. 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施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交港字〔1979〕1606号，施行日期1979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山东省港口条例》（鲁人大公告第35号，施行日期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港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参照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施行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鲁政令〔2021〕342 号，施行日

期 2021 年 8 月 3 日，山东省人大)

二、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理

威海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事故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救助。

参照编制：《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施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三、海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立即用甚高频电话、无线电报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船舶或设施的名称、呼号、国籍、起讫港，船舶或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海况以及船舶、设施的损害程度、救助要求等。

1. 船舶、设施在港区水域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2. 船舶、设施在港区水域以外的沿海水域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必须在到达威海市第一个港区后 48 小时内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设施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用电报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上交通事故报

告书》;

3.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的过程中发生海上交通事故, 应当在返港后 24 小时内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威海海事管理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及时进行调查。被调查人必须接受调查, 如实陈述事故的有关情节, 并提供真实的文书资料。

根据海上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 威海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责任的性质和程度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并可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 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 施行日期 1990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四、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船舶在威海市管辖海域发生污染事故, 或者在威海市管辖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威海市管辖海域污染的, 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 并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 船舶、码头、装卸站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并向威海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识别号或者编号;
2.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污染损害赔偿责任人、保险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相关水文和气象情况;
4. 污染物的种类、基本特性、数量、装载位置等情况;
5. 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6. 事故污染情况;
7. 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以及救助要求;
8. 签订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 还应当报告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

式；

9. 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的新情况及污染事故的处置进展情况，船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充报告。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开展事故调查时，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

参照编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1号，施行日期 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第 28 号，施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五、应急救援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按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港口属地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港口经营人应当积极配合实施。

港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出现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海事管理机构。

为有效应对港口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险情及事故，阻止事故扩大造成恶劣影响，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威海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依法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包括威海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威海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威海市港口预

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威海市港口重大安全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及操作手册、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等。预案涵盖了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事后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内容。

参照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施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山东省港口条例》（鲁人大公告第 35 号，施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章 附则

一、相关说明

本章程的编制工作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威海海事局、威海海关、威海边防检查站、威海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威海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威海港引航站、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编制。

本章程资料统计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港口水域、陆域、航道、锚地、港口设施等资料为威海市各港区主要港口资料。

二、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涉及其他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由相关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解释。

三、发布日期

本章程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发布。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威海港口章程》同时废止。

第十二章 附录

附录一：威海港港口岸线、水域、陆域范围一览表

附录二：威海港主要航道一览表

附录三：威海港锚地一览表

附录四：威海港码头泊位一览表

附录五：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附录六：威海港港口相关部门及机构名录

附录七：威海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

附录八：威海港主要港口企业名录

附录九：威海港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名录

附录十：威海港船代、货代企业名录

附录十一：威海港港口理货服务企业名录

附录十二：威海港拖轮经营企业名录

附录十三：威海港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企业名录

附录十四：威海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附图一：威海港港口锚地、水域、陆域范围布局图

附图二：威海湾港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南海港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石岛港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龙眼湾港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乳山口港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威海市陆岛交通码头分布图

附图八：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分布图

附录一：威海港港口岸线、水域、陆域范围一览表

一、威海港港口岸线

区域	岸线位置	港口岸线 (km)	
		规划总长	已利用
威海市区段	威海湾老港作业区 (已退出港口功能)	3.0	3.0
	威海湾新港作业区	12.0	9.6
文登段	张家埠港作业区	0.2	0.2
南海新区	南海港区	4.4	1.749
荣成段	龙眼湾至马栏湾	10.8	3.2
	俚岛港点西端至外遮岛西南角	2.0	0.3
	海猫子头至卢家村	6.5	0
	镆钁岛南侧、东侧沿岸、西北沿岸	11.2	0
	烟台咀至黄石板咀	2.7	2.7
	凤凰尾至院夼	9.0	2.0
	原靖海湾港区好当家港点	4.6	0
	长会口西海岸岸	0.5	0.5
乳山段	原港区旗杆石	4.0	2.0
	古龙嘴段	2.0	0
总计		72.9	25.249

二、威海港港口水域范围—WGS-84 坐标系

港区	港界控制点	N	E	附图页码
威海湾港区	AS1	37°25'36"	122°11'08"	7 页
	AS2	37°26'15"	122°09'38"	
	AS3	37°27'15"	122°10'28"	
	AS4	37°27'49"	122°11'53"	
	AS5	37°29'43"	122°14'39"	
	AS6	37°29'37"	122°16'56"	

港区	港界控制点	N	E	附图页码
	AS7	37°26'26"	122°17'01"	
	AS8	37°26'21"	122°16'13"	
	AS9	37°26'34"	122°15'43"	
南海港区	S1	36°53'03"	122°02'59"	8 页
	S2	36°53'24"	122°03'16"	
	S3	36°53'25"	122°05'31"	
	S4	36°52'58"	122°05'47"	
	S5	36°45'04"	122°05'53"	
	S6	36°45'03"	122°04'03"	
	S7	36°49'25"	122°00'35"	
	S8	36°52'12"	122°00'33"	
	S9	36°52'13"	122°01'54"	
	S10	36°54'17"	122°01'52"	
石岛港区	BS1	36°52'12"	122°25'40"	9 页
	BS2	36°49'15"	122°26'31"	
	BS3	36°49'59"	122°32'18"	
	BS4	36°55'37"	122°33'03"	
	BS5	36°55'37"	122°32'13"	
龙眼湾港区	BS1	37°25'29.08"	122°38'22.10"	10 页
	BS2	37°25'59.33"	122°37'26.64"	
	BS3	37°25'59.04"	122°36'01.23"	
	BS4	37°26'50.72"	122°36'00.95"	
	BS5	37°26'51.30"	122°39'04.91"	
	BS6	37°25'51.79"	122°39'04.91"	
	BS7	37°25'51.78"	122°40'04.91"	
	BS8	37°25'23.24"	122°40'05.74"	
	BS9	37°25'19.11"	122°40'13.74"	

港区	港界控制点	N	E	附图页码
乳山口港区	FS1	36°47'36"	121°29'08"	11 页
	FS2	36°47'25"	121°28'41"	
	FS3	36°47'10"	121°28'50"	
	FS4	36°47'07"	121°29'30"	

三、威海港港口陆域范围（WGS—84）

港区	港界控制点	N	E	附图页码
威海湾港区	A1	37°25'36.76"	122°11'08.48"	12 页
	A2	37°26'43.56"	122°12'28.41"	
	A3	37°26'54.67"	122°13'26.25	
	A4	37°27'16.93"	122°14'27.53"	
	A5	37°26'34.26"	122°15'43.74"	
南海港区	L1	36°54'17.50"	122°01'52.69"	13 页
	L2	36°54'17.56"	122°01'59.75"	
	L3	36°54'07.59"	122°02'13.06"	
	L4	36°53'37.89"	122°02'28.40"	
	L5	36°53'19.26"	122°02'28.63"	
	L6	36°53'04.06"	122°02'20.08"	
	L7	36°52'54.02"	122°02'36.38"	
	L8	36°53'03.87"	122°02'59.58"	
石岛港区	B1	36°52'12.18"	122°25'39.52"	14 页
	B2	36°52'35.16"	122°25'53.75"	
	B3	36°53'18.58"	122°25'59.99"	
	B4	36°55'00.34"	122°29'50.93"	
	B5	36°55'00.39"	122°30'37.87"	
	B6	36°54'32.67"	122°30'38.05"	
	B7	36°54'32.95"	122°31'49.04"	
	B8	36°55'36.61"	122°31'49.84"	

港区	港界控制点	N	E	附图页码
石岛港区	B9	36°55'36.65"	122°32'12.57"	14 页
龙眼湾港区	B1	37°24'55.86"	122°40'30.50"	15 页
	B2	37°24'25.76"	122°39'57.89"	
	B3	37°24'35.93"	122°39'15.86"	
	B4	37°24'45.00"	122°38'27.11"	
	B5	37°24'48.04"	122°37'57.45"	
	B6	37°24'51.11"	122°37'52.98"	
龙眼湾港区	B7	37°24'53.56"	122°37'48.71"	16 页
	B8	37°24'56.91"	122°37'52.85"	
	B9	37°25'10.51"	122°37'49.63"	
	B10	37°25'10.47"	122°37'50.69"	
	B11	37°25'12.70"	122°37'50.50"	
	B12	37°25'13.84"	122°37'52.25"	
	B13	37°25'15.47"	122°37'51.91"	
	B14	37°25'18.31"	122°37'51.84"	
	B15	37°25'19.62"	122°38'00.95"	
	B16	37°25'21.04"	122°38'00.72"	
	B17	37°25'22.11"	122°38'07.22"	
	B18	37°25'24.88"	122°38'07.40"	
	B19	37°25'24.53"	122°38'17.24"	
乳山口港区	F1	36°47'36.08"	121°29'07.76"	17 页
	F2	36°47'53.91"	121°29'11.20"	
	F3	36°48'05.36"	121°29'44.21"	
	F4	36°48'44.26"	121°30'34.54"	
	F5	36°48'32.40"	121°30'48.29"	
	F6	36°48'01.41"	121°31'14.13"	
	F7	36°47'45.40"	121°31'22.54"	

港区	港界控制点	N	E	附图页码
乳山口港区	F8	36°47'07.17"	121°29'29.98"	17 页

附录二：威海港主要航道一览表

航道名称	总航程（km）	航道规模	航道宽度（m）	附图页码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 3 万 GT 客运航道	2.5	3 万吨级	160	17 页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 7 万吨级航道	4.722	7 万吨级	180	
南海港区临时航道	3.648	5000 吨级	75	18 页
石岛港区西作业区 5 万吨级航道	2.1	5 万吨级	165	19 页
龙眼湾港区西区航道	1	5 万吨级	160	20 页
龙眼湾港区东区航道	0.65	10 万吨级	330	
乳山口港区航道	11.233	2 万吨级	112	21 页
张家埠港作业区航道	9	1000 吨级	100	22 页

附录三：威海港锚地一览表

港区	锚地名称	锚地坐标			锚地尺度		功能	附图页码
		控制点	N	E	面积(km ²)	水深(m)		
威海湾港区	2号锚地	1	37°30'16.00"	122°08'03.00"	2.15	5~10	避风锚地	23页
		2	37°30'16.00"	122°09'39.00"				
		3	37°29'43.00"	122°09'51.00"				
		4	37°29'43.00"	122°08'30.50"				
	6号锚地	1	37°31'20.00"	122°10'58.00"	1.36	20~22	锚泊检疫锚地	
		2	37°31'20.00"	122°11'46.00"				
		3	37°31'56.00"	122°11'46.00"				
		4	37°31'56.00"	122°10'53.00"				
	新港区锚地	1	37°31'00.00"	122°16'30.00"	4.38	20~22	锚泊检疫锚地	24页
		2	37°31'00.00"	122°18'00.00"				
		3	37°32'00.00"	122°18'00.00"				
		4	37°32'00.00"	122°16'30.00"				
南海港区	靖海湾港区通用锚地	1	36°48'00.00"	122°11'30.00"	21.5	9.8~16.7	2万吨级以下散杂货和集装箱船型锚泊锚地	25页
		2	36°48'00.00"	122°08'30.00"				
		3	36°45'24.00"	122°08'30.00"				
		4	36°45'24.00"	122°11'30.00"				
石岛港区	石岛港区检疫锚地	1	36°51'48.00"	122°26'50.00"	/	12.4~21.8	锚泊检疫锚地	26页
		2	36°51'48.00"	122°27'58.00"				
		3	36°50'30.00"	122°26'50.00"				
		4	36°50'30.00"	122°28'30.00"				
	石岛避风锚地	1	36°50'24.00"	122°26'35.00"	/	17.2~30.4	避风锚地	
		2	36°50'24.00"	122°28'33.00"				
		3	36°47'00.00"	122°26'35.00"				

港区	锚地名称	锚地坐标			锚地尺度		功能	附图页码
		控制点	N	E	面积(km²)	水深(m)		
		4	36°47'00.00"	122°29'58.00"				
石岛港区	石岛国内商船锚地	1	36°53'54.00"	122°26'37.00"	1.4	5.5~6.2	避风锚地	27页
		2	36°54'05.00"	122°27'03.00"				
		3	36°54'55.00"	122°26'28.00"				
		4	36°54'36.00"	122°26'00.00"				
	石岛港渔船锚地	1	36°53'54.00"	122°26'34.00"	/	5.2~6.0	渔船避风锚地	
		2	36°53'45.00"	122°36'17.00"				
		3	36°54'37.00"	122°26'00.00"				
		4	36°54'25.00"	122°25'42.00"				
	石岛国内商船避风锚地	1	36°54'40.00"	122°27'32.00"	/	4.5~5.5	避风锚地	
		2	36°54'36.00"	122°28'14.00"				
		3	36°53'48.00"	122°27'32.00"				
		4	36°54'00.00"	122°28'14.00"				
	石岛港外轮避风锚地	1	36°54'36.00"	122°28'14.00"	/	4.5	避风锚地	
		2	36°54'34.00"	122°29'00.00"				
		3	36°54'00.00"	122°28'14.00"				
		4	36°54'14.00"	122°29'00.00"				
龙眼湾港区	龙眼港锚地	1	37°26'00.00"	122°36'00.00"	3.15	19~35	锚泊待检、避南风	
		2	37°26'48.00"	122°36'00.00"				
		3	37°26'48.00"	122°37'24.00"				
		4	37°26'00.00"	122°37'24.00"				
乳山口港区	乳山港检疫锚地	1	36°43'58.00"	121°26'42.00"	2.6	5.6	锚泊待检锚地	
		2	36°43'58.00"	121°27'38.00"				
		3	36°42'57.00"	121°26'42.00"				

港区	锚地名称	锚地坐标			锚地尺度		功能	附图页码
		控制点	N	E	面积 (km ²)	水深 (m)		
乳山口港区		4	36°42'57.00"	121°27'38.00"				30 页
	乳山港深水锚地	1	36°42'24.00"	121°39'02.00"	5.5	11-13	锚泊待检锚地	
		2	36°42'24.00"	121°41'02.00"				
		3	36°43'00.00"	121°42'00.00"				
		4	36°43'00.00"	121°40'00.00"				
	乳山检疫锚地	1	36°38'24.00"	121°31'03.00"	5.8	16-20	锚泊检疫锚地	
		2	36°38'24.00"	121°32'15.00"				
		3	36°36'39.00"	121°32'15.00"				
		4	36°36'39.00"	121°31'03.00"				
	乳山避风锚地	1	36°38'24.00"	121°32'15.00"	5.8	16-20	锚泊避风锚地	
		2	36°38'24.00"	121°33'27.00"				
		3	36°36'39.00"	121°33'27.00"				
		4	36°36'39.00"	121°32'15.00"				

附录四：威海港码头泊位一览表

单位	泊位编号	泊位靠泊能力（减载靠泊）
一、威海湾港区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客 3#	20000 吨级
	客 4#	30000 吨级
	9#	3000 吨级
	10#	10000 吨级（20000 吨级）
	13#	50000 吨级（100000 吨级）
	14#	50000 吨级（100000 吨级）
	15#	70000 吨级（100000 吨级）
	16#	50000 吨级（70000 吨级）
山东威海港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客 1#	30000 吨级
	客 2#	30000 吨级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	20000 吨级（50000 吨级）
	12#	20000 吨级（50000 吨级）
	17#	20000 吨级
	18#	20000 吨级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20000 吨级（35000 吨级）
	2#	20000 吨级（35000 吨级）
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	1#	50000 吨级
	2#	2000 吨级
二、南海港区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1#	5000 吨级
	2#	5000 吨级
三、石岛港区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	20000 吨级
	2#	10000 吨级
	3#	20000 吨级

单位	泊位编号	泊位靠泊能力（减载靠泊）
	12#	50000 吨级
	13#	10000 吨级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4#	10000 吨级
	15#	30000 吨级
	16#	20000 吨级
	17#	50000 吨级
	18#	20000 吨级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公司	3#	10000 吨级
	4#	5000 吨级
	5#	5000 吨级
	6#	5000 吨级
	7#	5000 吨级
四、龙眼湾港区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1#（西区）	50000 吨级
	2#（西区）	10000 吨级
	3#（西区）	10000 吨级
	4#（西区）	5000 吨级
	5#（西区）	3000 吨级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6#（西区）	3000 吨级
	7#（西区）	20000 吨级
	8#（西区）	5000 吨级
	1#（东区）	100000 吨级
	2#（东区）	80000 吨级
五、乳山口港区		
乳山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	20000 吨级
	4#	20000 吨级
六、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		

单位	泊位编号	泊位靠泊能力（减载靠泊）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埠港务有限公司	1#	1000 吨级
	2#	1000 吨级
	3#	1000 吨级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1#	3000 吨级
	2#	1000 吨级
山东鑫弘集团有限公司	1#	5000 吨级
	2#	3000 吨级
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	50000 吨级
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	乙码头 5#	3000 吨级
	丙码头 1#	15000 吨级
七、陆岛交通码头		
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岛内 1-5#	1000 吨级
	岛外 1-6#	1000 吨级
山东侨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侨乡号	5087 吨级
荣成市鸡鸣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朝阳角）	500 吨级
	2#（朝阳角）	500 吨级
	3#（鸡鸣岛）	300 吨级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骡子头	300 吨级
乳山兴港海上游乐有限公司	小青岛码头	300 吨级
	旗杆石码头	300 吨级
	南黄岛码头	300 吨级
	挂子场码头	300 吨级
八、修造船及专用码头		
三星重业（荣成）有限公司	出运码头	3000 吨级
	下水码头	17300 吨级
	斜坡段码头	17300 吨级
	伽耶船业大件装卸码头 1 号泊位	7000 吨级

单位	泊位编号	泊位靠泊能力（减载靠泊）
	伽耶船业大件装卸码头 2 号泊位	7000 吨级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2#	30000 吨级
	3#	30000 吨级
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	乙码头 5#	2000 吨级
	丙码头 1#	10000 吨级
荣成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1#	2000 吨级
荣成荣通船业有限公司	舾装码头	3000 吨级
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	1#	3000 吨级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2 号码头 1#	3000 吨级
	3 号码头 1#	30000 吨级
	3 号码头 2#	10000 吨级
	5 号码头 1#	100000 吨级
	5 号码头 2#	100000 吨级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海运驳船泊位	5000 吨级

附录五：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序号	名称	公布文号	施行日期	公布机关
一、港航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2018.12.29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2016.09.01	全国人大
3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1号	2008.02.01	交通运输部
4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	2021.02.01	交通运输部
5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2019.11.28	交通运输部
6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2020.02.01	交通运输部
7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	2018.07.01	交通运输部
8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2019.11.28	交通运输部
9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2019.04.01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10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5号	2020.02.01	交通运输部
11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	2021.09.01	交通运输部
12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9号	2022.09.01	交通运输部
13	山东省港口条例	鲁人大公告第35号	2012.01.13	山东省人大
14	威海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鲁交港航财基〔2017〕96号	2017.09.15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二、通航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2013.07.01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2号	1995.09.01	国务院
3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5号	2019.03.02	国务院
4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5〕113号	1985.09.18	国务院

序号	名称	公布文号	施行日期	公布机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交港字〔1979〕1606号	1979.09.18	交通运输部
6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号	2019.03.01	交通运输部
7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10号	2018.09.15	交通运输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1997年第8号	1998.01.01	交通运输部
9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3号	2019.09.01	交通运输部
10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	海船舶〔2021〕143号	202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	成山角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	山东海事局通告2019年第10号	2020.01.01	山东海事局
三、口岸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2021.04.29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8.04.27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2021.04.29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2009.08.27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21.04.29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七四号	2019.03.02	国务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五号	2019.03.02	国务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零六号	1997.01.01	国务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五七号	2019.12.01	国务院
10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一百七十五号	2019.03.02	国务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一百零三号	2018.11.23	海关总署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一百三十八号	2018.07.01	海关总署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	海关总署令〔2020〕第249	2022.01.01	海关总署

序号	名称	公布文号	施行日期	公布机关
	品安全管理办法	号		
1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8〕194号	2019.01.01	海关总署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96号	2018.07.01	海关总署
16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38号	2018.07.01	海关总署
四、安全环保应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21.09.01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2017.11.05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021.09.01	全国人大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〇八号	2019.04.01	国务院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九三号	2007.06.01	国务院
6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六一号	2018.03.19	国务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四号	1990.03.03	交通运输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2021.09.10	交通运输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	2019.11.28	交通运输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2号	2019.06.21	交通运输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2020.06.01	交通运输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	2017.05.23	交通运输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0号	2019.11.28	交通运输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6号	2012.02.01	交通运输部
15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	海船舶〔2004〕362号	2004.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序号	名称	公布文号	施行日期	公布机关
				事局
16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鲁人大公告第 168 号	2017.05.01	山东省人大
17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鲁政令〔2021〕342 号	2021.08.03	山东省人大

附录六：威海港港口相关部门及机构名录

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一、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环翠区滨海北路 58 号	264200	5224534	5221819
威海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	威海市环翠区东山路 20 号	264200	3796771	/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荣成市伟德东路 13 号	264300	7551889	/
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69 号	264400	8256999	/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乳山市中苑街 2 号	264500	6651388	6651388
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北蓝创大厦	264400	8966951	/
二、海事管理机构				
威海海事局	威海市海滨南路 2 号	264200	5190370	/
石岛海事处	荣成市石岛管理局区黄海南路 173 号	264300	3582381	/
成山头海事处	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	264300	3852595	/
新港海事处	威海市大庆路海景基地西侧景泰国际七楼	264200	3851785	/
刘公岛海事处	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	264200	5212158	/
文登海事处	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前岛村南端	264400	8771052	/
乳山海事处	乳山市乳山口镇旗杆石村	264500	6761204	/
三、海关				
威海海关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64 号	264200	3807304	/
荣成海关	荣成市观海东路 158 号	264300	7587653	/
四、其他机构				

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威海市口岸办公室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 号	264200	5231408	/
威海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9 号	264200	5236111	/
威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埠路 298 号	264200	5902119	/
龙眼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荣成市观海东路 128 号	264200	7567338	/
石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斥山街道双山东路 569 号	264200	7382254	/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航标处	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70 号	264000	0535-6876985	0535-6823244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航标处	青岛市市北区六号码头 7 号	266500	0532-82850156	/
威海港引航站	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东海路 6 号	264200	5356009	/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9 号	264300	7651191	/
中国船级社威海检验处	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南路 30 号 511 室	264200	5979981	/
山东省威海船舶技术服务中心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城阳路 36 号	264200	5219556	/

附录七：威海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

序号	港口设施名称	港口设施经营人
1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南港作业区客运码头 3、4 号泊位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2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南港作业区通用码头 8、9、10、13、14、15、16 号泊位	
3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南港作业区集装箱码头 11、12、17、18 号泊位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南港作业区威洋石油码头 1、2 号泊位	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
5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2 大件装卸码头 1 号泊位，#3 号舾装码头 1、2 号泊位#5 码头 1、2 号泊位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6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威海东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舾装码头	威海东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7	威海港石岛港区西作业区码头区#12、#13、#14、#15 泊位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8	威海港石岛港区西作业区#16、#17、#18 泊位	
9	威海港石岛港区石岛港 3-7 号泊位	
10	威海港石岛港区石岛新港码头 1 号、3 号、15 号泊位	
11	威海港石岛港区鑫弘集团码头 1-2 号泊位	山东鑫弘集团有限公司
12	威海港石岛港区鑫弘重工舾装码头 5-11 号泊位	山东鑫弘重工有限公司
13	威海港石岛港区荣成荣通船业有限公司舾装码头	荣成荣通船业有限公司
14	威海港石岛港区和兴船业乙码头 3-4 号、丙码头 1-2 号舾装泊位	荣成和兴船业有限公司
15	威海港石岛港区荣成造船码头 1 号泊位	荣成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16	威海港龙眼湾港区东港池 1-2 号舾装泊位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17	威海港龙眼湾港区西港池 6-8 号泊位	
18	威海港龙眼湾港区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出运码头、内凹式大型船段下水码头、海上钻采设备制造配套舾装码头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19	威海港龙眼湾港区伽耶船业大件装卸码头 1#、2#泊位	荣成伽耶船业有限公司
20	威海港乳山口港区乳山港扩建一期工程 3 号、4 号泊位	乳山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舾装码头 2#、3#泊位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22	威海港靖海湾港区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 号泊位	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附录八：威海港主要港口企业名录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海埠路288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3.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4.港口拖轮服务。	0631-5233253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288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0631-5901288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58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从事货物装卸服务。	0631-5909251
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76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0631-5906860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镇海港路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3.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4.港口拖轮服务。	0631-7286002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8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0631-7286002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3.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0631-7838999
山东鑫弘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市人和镇山沙窝街2号楼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0631-7463888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市虎山镇沙嘴子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0631-7438071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埠港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埠口海港路6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0631-8771053
乳山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乳山市乳山口镇旗杆石村南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0631-6761132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威海市南海新区泽库镇前岛村南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0631-5900617
山东威海港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海埠路288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3.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	0631-5203080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务。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核路 9 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本单位大件货物装卸）	0631-7357042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皂北湾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0631-5386099
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区崮山镇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0631-5380288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18 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0631-7377058
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蚬口路 8 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为本单位提供货物装卸服务。（禁止进行修造船作业）	0631-7384350
山东鑫弘重工有限公司	荣成市人和镇沙窝街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0631-7463888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荣成市俚岛镇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在港区内为本单位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0631-7730114
荣成伽耶船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俚岛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在港区内为本单位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0631-7737540
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靖海卫村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0631-7467888
荣成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288 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0631-7381895
荣成荣通船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286 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0631-7382591
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	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0631-5231985
山东侨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威海市金线顶路 100 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0631-5327958
荣成市鸡鸣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荣成市港西镇鸡鸣岛村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陆岛旅客运输服务。	0631-7860098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社区裕霞路 120 号 1 号楼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0631-7838066
乳山兴港海上游乐有限公司	乳山市乳山口镇旗杆石村南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陆岛旅客运输服务。	0631-6761132

附录九：威海港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名录

单位名称	地址	货种	联系电话
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 76 号	汽油、燃料油、柴油、煤油、甲醇、MTBE、乙醇、石脑油、芳烃混合物	0631-5906860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不含剧毒化学品）、第 8 类、第 9 类、油漆（UN1263）、油墨（UN1210）	0631-5901288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草岛寨	涂料（包括色漆、喷漆、搪瓷、着色剂、虫胶、清漆、抛光剂、液态填料和液态喷漆基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包括涂料稀释剂或还原剂）	0631-7730114
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蚬口路 8 号	柴油（船舶燃料油）	0631-7384350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	柴油（船舶燃料油）	0631-7838999
荣成伽耶船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俚岛镇驻地	涂料（包括色漆、喷漆、搪瓷、着色剂、虫胶、清漆、抛光剂、液态填料和液态喷漆基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包括涂料稀释剂或还原剂）	0631-7737540

附录十：威海港船代、货代企业名录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山东泛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经区东海路 36-2 号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0631-5207608
威海海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区东海路 36-2 号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过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	13869005817
威海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	海滨南路 30 号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港口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成品油、危化品除外）；代理过境货物运输业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国际客货班轮运输业务	1890631208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环翠区海滨中路 28 号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0631-5322391
威海威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海滨北路 48 号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	0631-5289063
天津裕佳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海滨中路 28 号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空重集装箱的箱管、储存、中转、集装箱修理、检验及集装箱租赁业务的代理业务，进出口货物的仓储，整装加工；无船承运业务	0631-5325060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中信大厦 1610 室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0631-5336008
石岛新港（荣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 19 号	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过境货物、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0631-7286007
山东钧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滨中路-14 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631-5329222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文化西路 177 号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服务；国内水路货运代理	13963136662
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区海埠路 288 号	国际货运代理，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货运代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0631-5233244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技区海埠路-288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服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3371192938
山东泛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	威海市海滨北路 106 号	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货物运输代	0631-5336466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公司		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威海呈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区蓝星万象城-23号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普通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	19163108833
山东英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滨南路 55 号嘉和国际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0631-5900517
威海东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区乐天世纪 3 号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13287861567
山东泛中物流有限公司	经区齐鲁大道 63 号	无船承运业务；代理报关；代理报检；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0631-5970218
威海海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东海路-36-2 号	在威海海关从事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集装箱的租赁	0631-5900883
威海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鲸园街道统一路-418 号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15606313960
威海创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荣成市楚祥南街 96 号	货物运输代理，订舱、报关、报检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15666111958
荣成市海纳船务有限公司	荣成市阳光小区 81 号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15098125666
荣成海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荣成市虎山镇沙嘴子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代理	0631-7438076
山东晟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区大庆路 59 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	0631-5960202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经技区海埠路 288 号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机动车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0631-5901288
青岛世佳泛亚	海滨南路 55 号	经营范围包括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	0631-5320561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代理报关、报检及咨询服务	
山东龙康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94 号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0631-7383001
威海海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技区海滨南路-32 号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备案范围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0631-5993728
青岛世纪华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经区乐天世纪城-3 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	0631-5332690
威海鑫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滨北路 59 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咨询服务；报关服务；代理报检服务	0631-5286049
威海云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时代广场 F 馆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	13573703558
威海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区东海路 36-2 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代理报关业务	0631-3671018
山东海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中路-128 号	国际货运代理	18663117776
威海润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环翠区统一路 405 号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集装箱租售	0631-5971361
威海铭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路 405 号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	0631-5186559
山东蓝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区皇冠别墅一区-5 号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	15588358477
山东丝路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环翠区东城国际 86 号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13370905907
山东怡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区乐天世纪城-19 号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13306312425
山东东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区东海路-6 号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0631-3638118

附录十一：威海港港口理货服务企业名录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荣成市和顺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78 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18563134660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 288-4 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18863105789
荣成龙眼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13863105736
威海沙窝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沙窝岛	港口理货业务	18863188559
荣成市鑫发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沙窝街	港口理货业务	15650124355
荣成市石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海港路 19 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18669363066
荣成市顺农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槎山路 3009 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15106319917
荣成市华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海港路 19 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18663186059
威海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9 号 威海海关保健中心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	13573523083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4 楼	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附录十二：威海港拖轮经营企业名录

单位名称	拖轮名称	拖轮功能	拖轮马力 (HP)	数量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威港拖 21	全回转	4000	6 艘
	威港拖 27		5200	
	威港拖 29		4000	
	威港拖 31		5200	
	威港拖 33		4000	
	威港拖 35		3200	
石岛新海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石港拖 17	全回转	4000	3 艘
	石港拖 18		3423	
	石港拖 19	全回转 (带消防炮)	3200	
山东龙眼港控股有限公司	龙眼港拖 3	全回转	3200	1 艘
荣成俚岛伟和船业有限公司	源丰拖 16	全回转	3200	2 艘
	俚港拖 8	全回转	4000	
威海港航轮驳有限公司	威港拖 10	/	3200	3 艘
	威港拖 20		4200	
	旅港拖一		2250	
荣成市新员通海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源丰拖 16	/	3200	3 艘
	源丰拖 17		3000	
	俚港拖 8		4000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威港拖 21	/	4000	4 艘
	威港拖 29		4000	
	威港拖 33		4000	
	威港拖 35		3200	

附录十三：威海港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企业名录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地址	联系电话
威海市升安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水上船员接送、生活品供应、船舶污染物接收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53号	18669385559
荣成海川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生活品供应、为船舶提供物料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北车脚河村	13863189318
威海市江海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水上船员接送、生活品供应、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657-1号3楼	13963144351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288号	0631-5901288
威海市嘉和石油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燃料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汪疃村（204省道）	13506310432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8号	0631-7280036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水上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	荣成市石岛镇海港路	0631-7288888
威海三通燃料油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燃料	山东威海经区固山镇百尺所村北	0631-5385088
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	威海市经区固山镇	0631-5380288
荣成海川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生活品供应、为船舶提供物料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皂埠路-6-3号	0631-5383289
荣成海成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物料、为船舶提供生活品	荣成市人和镇沙窝街2号楼	0631-7463888
威海泛亚船务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生活品、船舶污染物接收	威海市陶家乔大川工业园3号	0631-5207608
威海威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物料	威海市海滨北路48号	0631-5289063
东营市春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188号	1356103373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威海分公司	为船舶提供燃料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渔贸路21号	0631-5977289
威海老船长燃料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燃料	威海经技区海滨南路55号1402室	15906304626
威海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生活品供应、为船舶提供物料	威海市统一路109-18号4楼	0631-5231280
荣成市龙眼港外轮供	生活品供应	荣成市成山镇西霞	0631-7831999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地址	联系电话
应有限公司		口村	
威海润羽轩诚商贸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物料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峰路-2-2 号(自主申报)	15154035319
荣成市鸡鸣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物接收	荣成市港西镇鸡鸣岛村	0631-7860098
威海市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品供应；为船舶提供物料；船舶污染物接收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嵛路 39 号文景大厦 2303 室	15163137777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公司外轮供应分公司	生活品供应；为船舶提供物料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 19 号	0631-7286720
威海阳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物接收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316 号威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三楼 301	0631-5905647
荣成市馨文养殖有限公司	港口机械租赁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沟刘家村	0631-7556099
荣成市龙眼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船舶提供岸电、水上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租赁	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	0631-7838999
威海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	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	0631-8963708
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物接收	荣成市人和镇山西头村	0631-7463888
威海梧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品供应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669B-208(自主申报)	15163175836
威海江海缘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品供应、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威海经技区珠海路-657-1 号 302、303 室	0631-5372222
龙口兴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物接收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环海路嘉元怡海小区临街 32 号	0535-8815058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岸电，船舶污染物接收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皂北湾	0631-5386099
威海荣盛海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物接收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凤凰小区 596 号	15336300751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地址	联系电话
威海市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物接收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江家村西北侧厂房	15318808161

附录十四：威海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港区	船型	船长 L _{OA} （m）	靠泊	离泊	引航	移泊	备注
威海湾港区	不限	L _{OA} ≤100			1 艘	1 艘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等危险品船	100<L _{OA} ≤180			2 艘	2 艘	
		180<L _{OA} ≤250			2 艘	2 艘	靠泊重载 3 艘
		250<L _{OA}			4 艘	3 艘	
	除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等危险品船	100<L _{OA} ≤200			2 艘	2 艘	
		200<L _{OA} ≤260			2 艘	2 艘	靠泊重载 3 艘
		180<L _{OA} ≤260			2 艘	2 艘	16 号泊位靠泊重载 3 艘
		260<L _{OA}			4 艘	3 艘	
	不限	130≤L _{OA}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L _{OA} <225	2 艘	2 艘		2 艘	
		225≤L _{OA} <260	2 艘	2 艘		2 艘	
			重载 3 艘				
	260≤L _{OA}	4 艘	4 艘		4 艘		
龙眼湾港区	除拖带驳船外	L _{OA} ≤100			1 艘	1 艘	
		100<L _{OA} ≤180			2 艘	2 艘	
		180<L _{OA}			3 艘	2 艘	
	拖带驳船	L _{OA} ≤95			1 艘	1 艘	
		95<L _{OA}			2 艘	2 艘	
	不限	120≤L _{OA}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L _{OA} <200	2 艘	2 艘		2 艘	
		200≤L _{OA}	3 艘	3 艘		2 艘	
	石岛港区	非修船厂船舶	90<L _{OA} ≤140			1 艘	1 艘
140<L _{OA} ≤200					2 艘	2 艘	
200<L _{OA}					3 艘	2 艘	
修船厂船舶		80<L _{OA} ≤160			1 艘	1 艘	
		160<L _{OA} ≤200			2 艘	2 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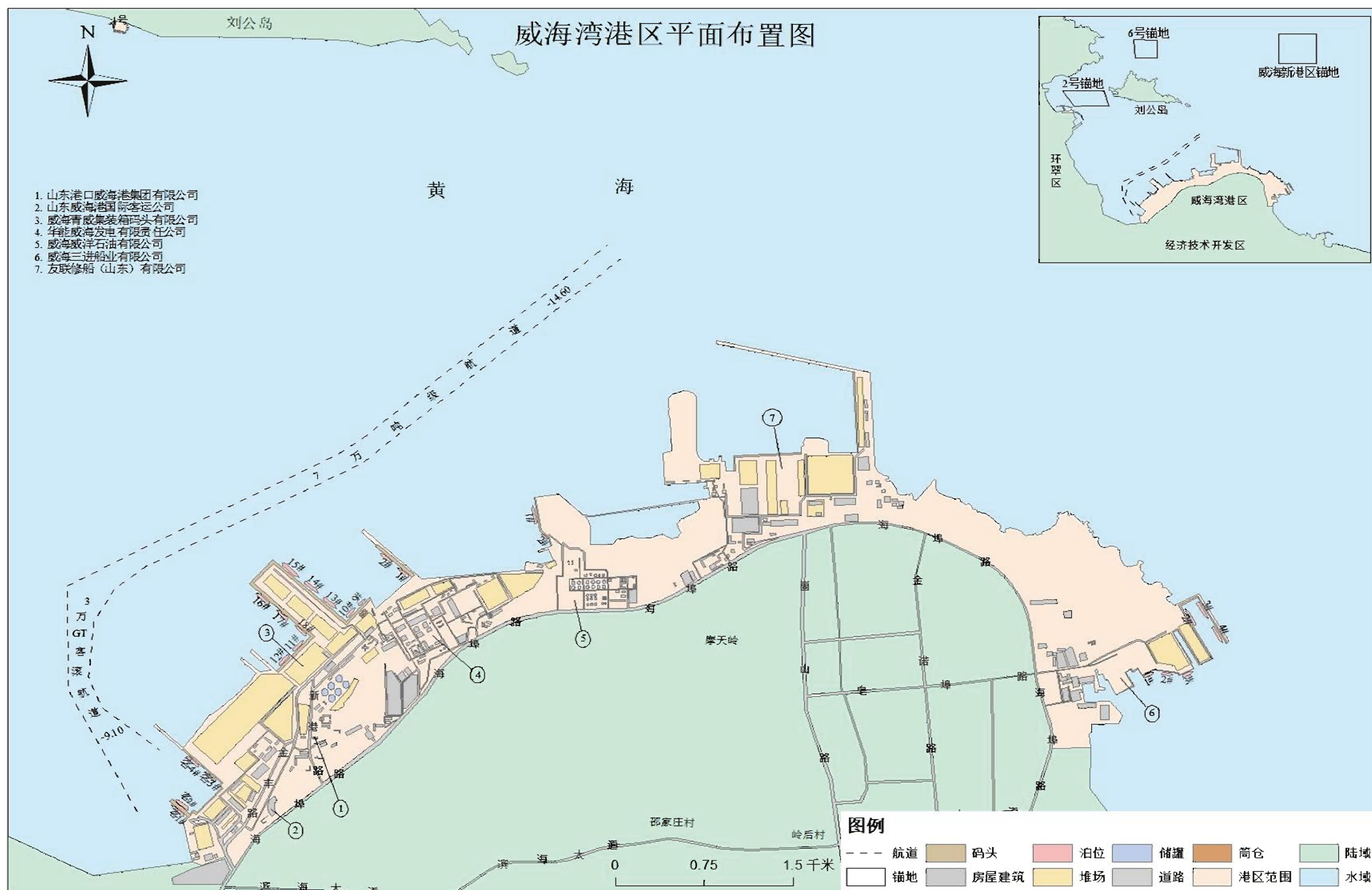
港区	船型	船长 L_{OA} (m)	靠泊	离泊	引航	移泊	备注
		$200 < L_{OA} \leq 300$			3 艘	3 艘	
		$300 < L_{OA}$			4 艘	4 艘	
	不限	$130 \leq L_{OA} <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 \leq L_{OA} < 200$	2 艘	2 艘		2 艘	
		$200 \leq L_{OA} < 280$	空载 2 艘	2 艘		2 艘	
			重载 3 艘				
		$280 \leq L_{OA}$	4 艘	4 艘		3 艘	
俚岛 港口	除拖带驳船外	$L_{OA} \leq 100$			1 艘	1 艘	
		$100 < L_{OA} \leq 180$			2 艘	2 艘	
		$180 < L_{OA}$			3 艘	2 艘	
	拖带驳船	$L_{OA} \leq 95$			1 艘	1 艘	
		$95 < L_{OA}$			2 艘	2 艘	
	除拖带驳船外	$110 \leq L_{OA} < 150$	1 艘	1 艘		1 艘	
		$150 \leq L_{OA}$	2 艘	2 艘		2 艘	
	拖带驳船	$100 \leq L_{OA}$	1 艘	1 艘		1 艘	拖带驳船的拖轮不计算在内

附图一：威海港港口锚地、水域、陆域范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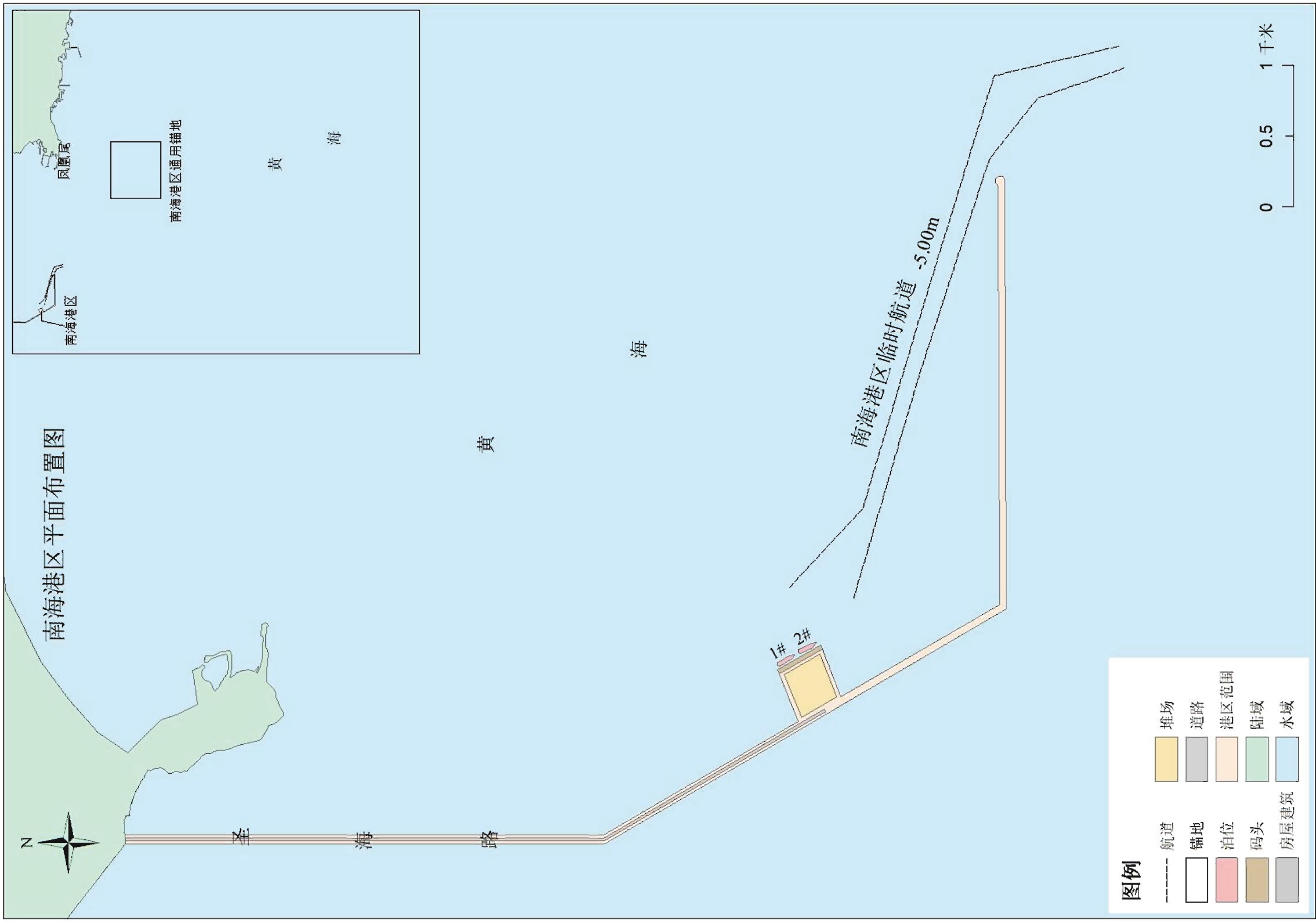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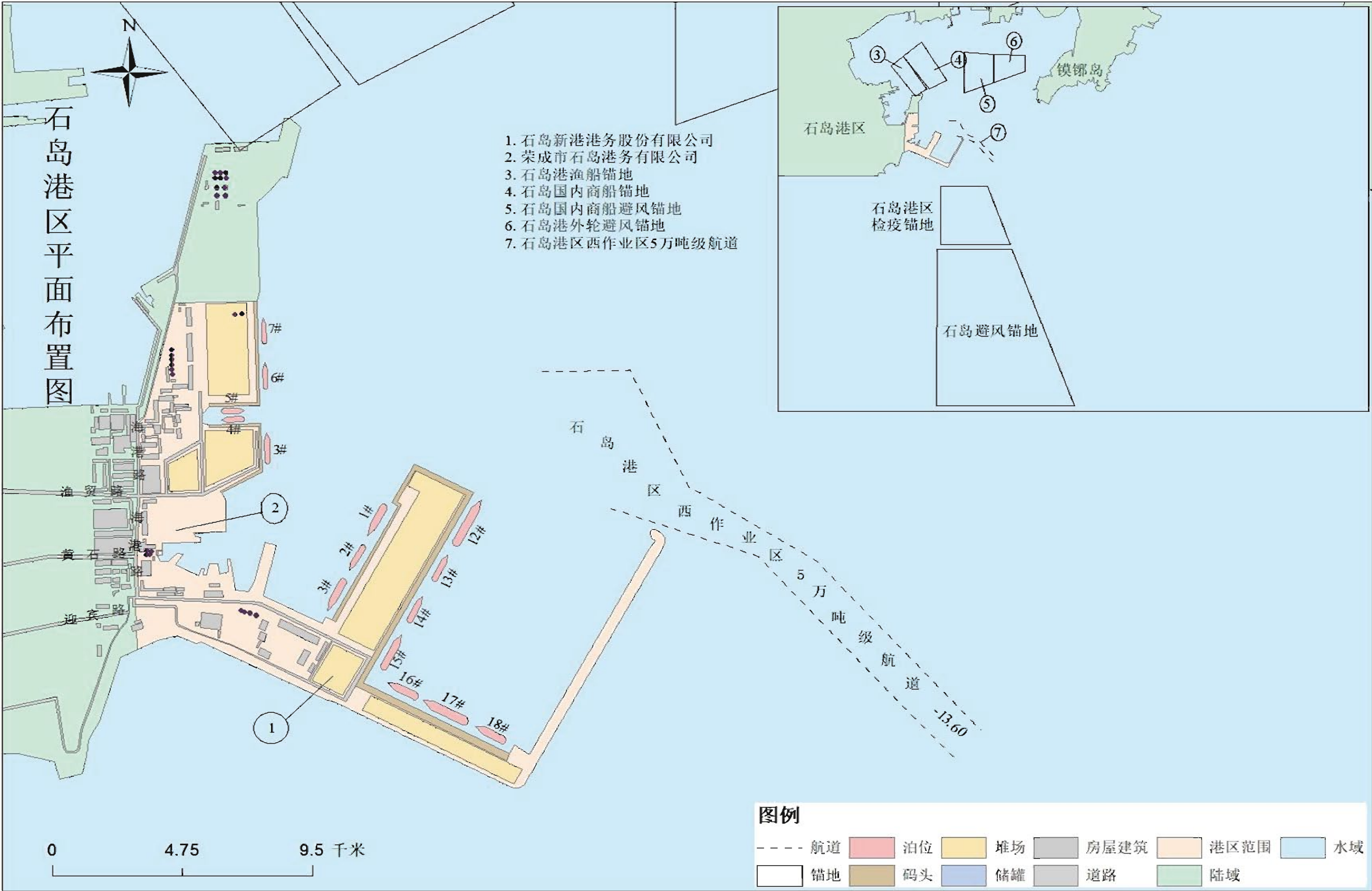
附图二：威海湾港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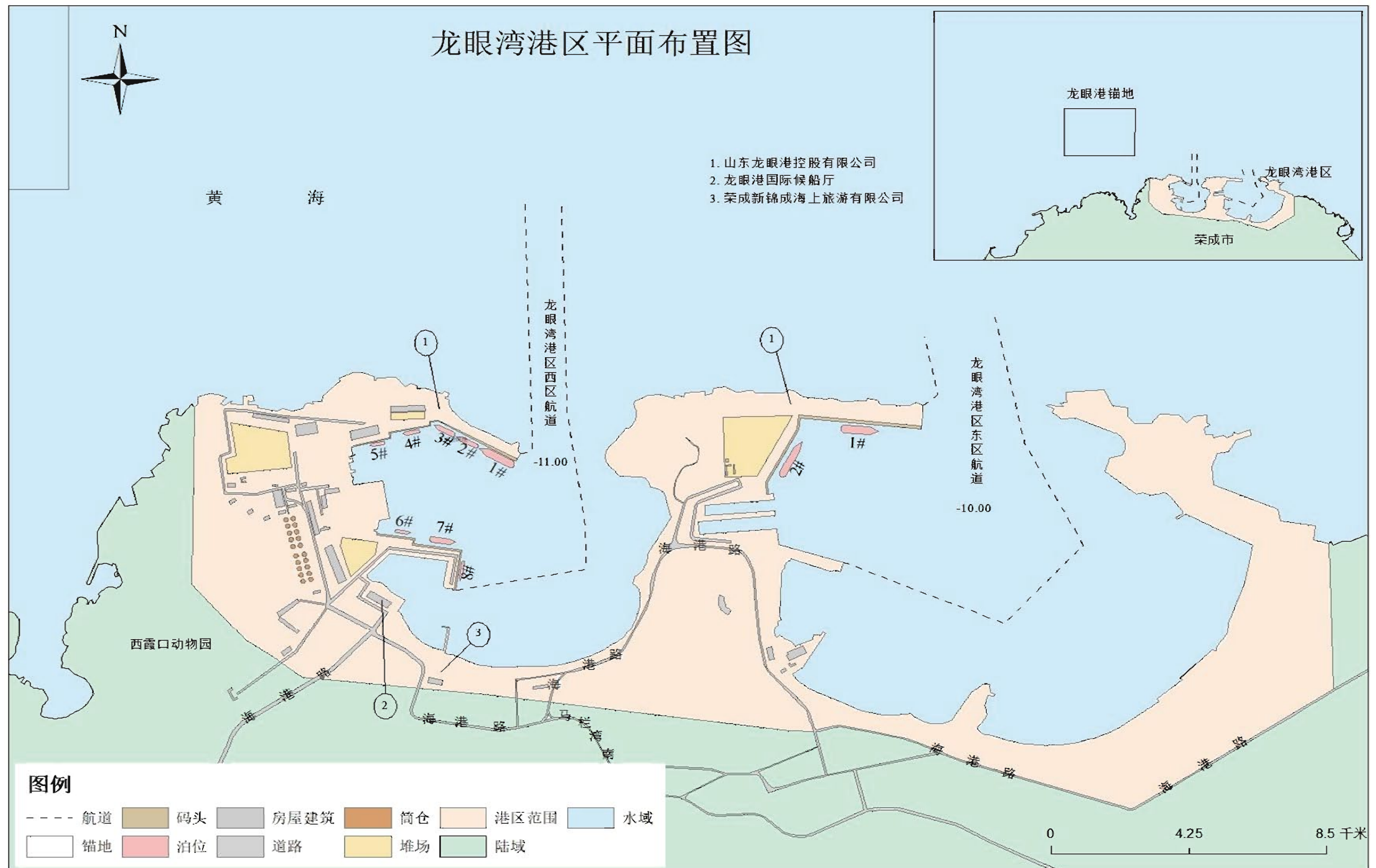
附图三：南海港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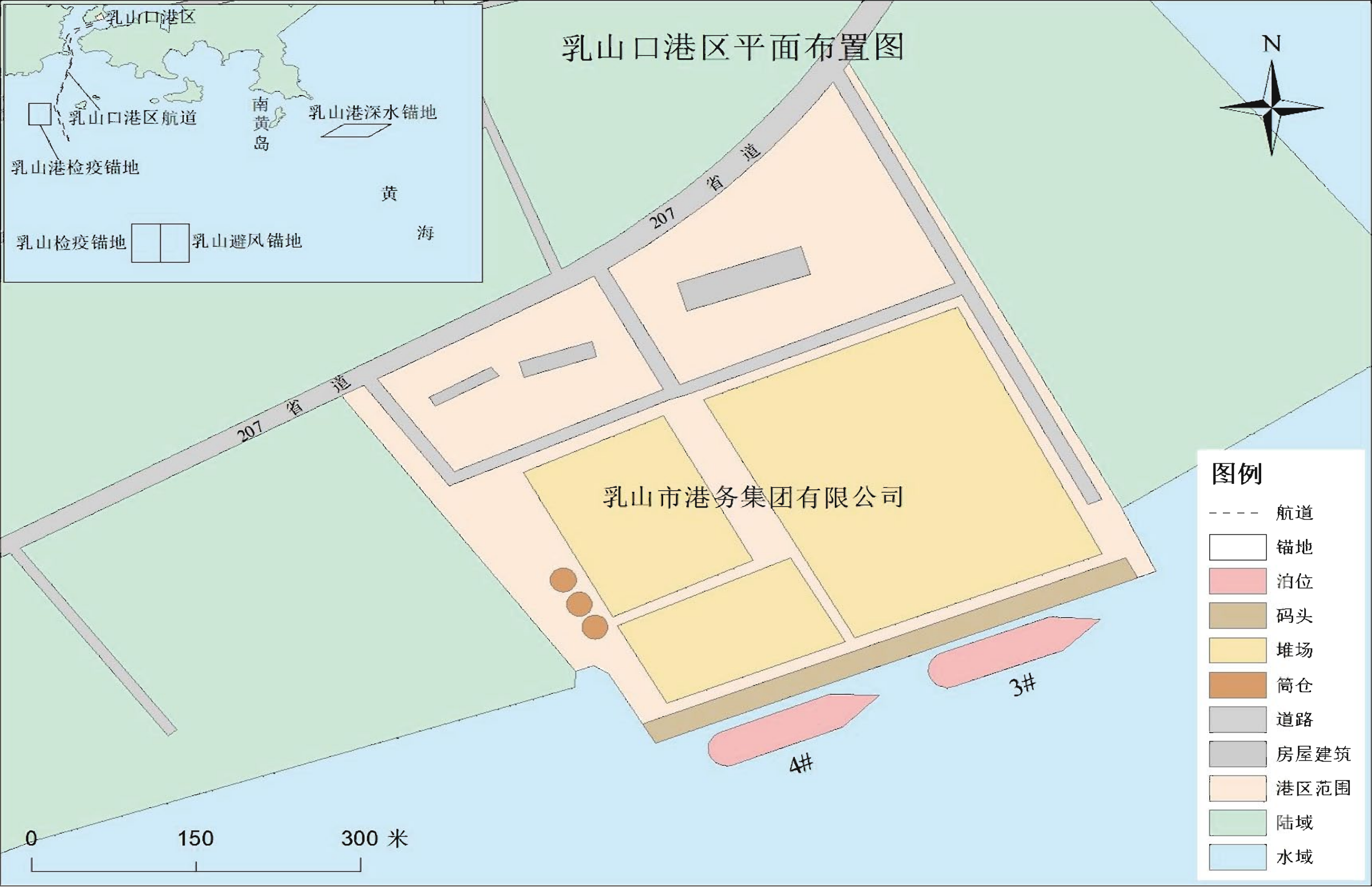
附图四：石岛港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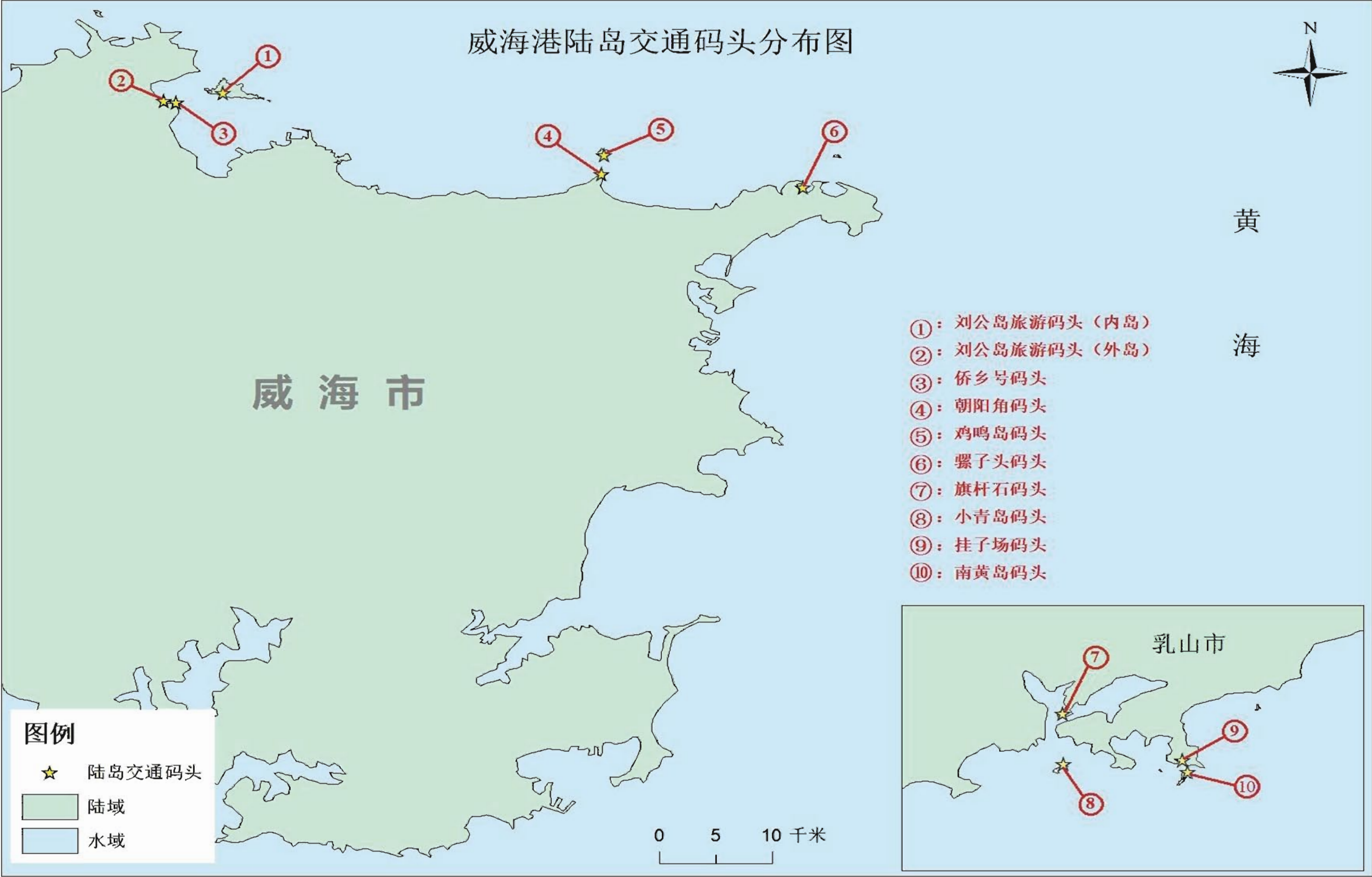
附图五：龙眼湾港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乳山口港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威海市陆岛交通码头分布图



附图八：其他作业区、港点及码头分布图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58号

电话：0631-5224534